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可可制品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可可制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是目前国内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等可可制品的国家标准制定者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可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但是，与国外大型可可加工企业相比，本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5%、67.49% 和 60.37%。最近两年及一期汇兑损失分别为 140.46 万元、-11.93 万元和-104.65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可可制品加工行业是以可可豆为原料，其上游行业为广泛分布于拉美、西非和东南亚的可可种植行业。近些年来，可可树疾病、政治动荡、异常气候等因素所致的供应短缺致使可可豆价格波动加大，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可可豆的成本占比达到 90% 以上，如果原材料可可豆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的承受能力，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59.88 万元、19,740.05 万元和 14,033.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4.45 万元、186.44 万元和 356.73 万元。公司经

营业业绩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可可制品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未来，公司业绩能否可持续、稳定增长，减小波动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被认定符合 ISO9001、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一直严格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对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877.43 万元、14,554.46 万元和 9,642.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9%、73.73% 和 68.71%，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八）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50%、38.50%、10.50% 和 10.50%，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股权的分散与制

衡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是公司股权分散将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同时，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九）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管理者的经验和对风险认识不足，对内控制度遵守意识不够，员工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规则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2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2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2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4
四、公司律师声明.....	13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节 附 件	13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光可可、股份公司	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启利国际	指	KE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731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81 号《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可可	指	世界三大饮料植物之一(其他两大为咖啡、茶)，原产热带，可做饮料和巧克力糖，营养丰富，味

		醇且香。
ICCO	指	国际可可组织 (The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 是汇总和宣传可可豆资讯, 推动在可可豆生产、消费、销售等领域的经济研究, 鼓励开发有关可可豆项目的一个主要的世界性论坛。
代可可脂	指	包括 CBS、CBR、CBE 三种类型, 主要由棕榈油、大豆油、棉籽油、米糠油等通过氢化或选择性氢化成硬脂, 再提取其物理性能近似于天然可可脂部分。由代可可脂制成的巧克力产品表面光泽良好, 保持性长, 不会因温度差异产生表面霜化, 但在营养价值、口感等方面远不及可可脂。
可可豆产季	指	可可树的花期为 3 个月, 能此起彼落, 终年开花。每年可以收割两次可可豆。在大多数非洲国家, 可可豆的主要采收期从 10 月到持续到次年 3 月, 这段时间收获的可可豆称为主季豆。5 月至 8 月为过渡采收期, 这段时间收购的可可豆为次季豆。
大宗商品	指	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 但非零售环节, 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在金融投资市场, 大宗商品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 包括 3 个类别, 即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农副产品。可可豆属于农副产品的其中之一。
Grindings	指	研磨量, 特指可可的加工量。
埃博拉病毒	指	又译作伊波拉病毒, 因在苏丹南部的埃博拉河地区发现并由此而得名, 是一个用来称呼一群属于纤维病毒科埃博拉病毒属下数种病毒的通用术语, 能引起人类和灵长类动物产生埃博拉出血热的烈性传染病病毒, 有很高的死亡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 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 25,304,863元
法 定 代 表 人 : 沈国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30日
住 所 :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
邮 编 : 312085
电 话 : 0575-88173986
传 真 : 0575-88178988
电 子 邮 箱 : wxg@xgcocoa.com
网 址 : www.xgcoco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 王栩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749824626A
所 属 行 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主 要 业 务 :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兴光可可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 5、股票总量:** 25,304,863股
- 6、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兴光可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 25,304,863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因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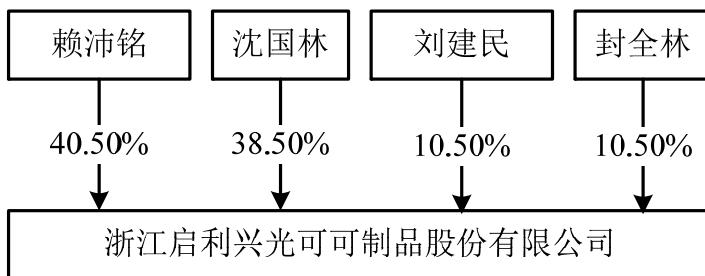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赖沛铭	10,248,500	40.50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2	沈国林	9,742,363	38.50	否	0
3	刘建民	2,657,000	10.50	否	0
4	封全林	2,657,000	10.50	否	0
	合计	25,304,863	100.00	-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赖沛铭	10,248,500	40.50	自然人
2	沈国林	9,742,363	38.50	自然人
3	刘建民	2,657,000	10.50	自然人
4	封全林	2,657,000	10.50	自然人
合计		25,304,863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兴光可可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位股东，分别是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以及封全林，持股比例分别为 40.50%、38.50%、10.50% 和 10.50%，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和王栩钢，其中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及封全林均系公司股东，王栩钢由股东刘建民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栩钢系公司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因此，**公司生产和经营中，没有任何单一股东可以持续主导公司的战略方向及作出生产、管理、运营中的各项重大决策，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兴光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启利国际。启利国际系于2002年12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824475，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3-5, 9/F, METROCENTREII, 21LAMHINGSTREET, KOWLOONBAY, KOWLOON, HONGKONG。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赖沛铭持有40.5%的股份，沈国林持有38.5%的股份，刘建民持有10.5%的股份，封全林持有10.5%的股份，较为分散，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无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19 日，启利国际按照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及封全林持有启利国际股权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兴光有限的股权同比例转让与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及封全林，故兴光有限实质的出资持有人并未变更。2015 年 9 月 25 日，兴光有限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再未发生变化。因此，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和组织形式变更是为了满足本次挂牌要求，公司实质的出资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上述变更不会对兴光可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5 月兴光有限设立

2003 年 4 月 13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1 日，启利国际签署了《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5 日，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袍委外[2003]42 号《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的意见》。该等批复同意启利国际设立兴光有限。

2003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兴光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5 月 22 日，兴光有限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2003 年 6 月 13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验[2003]2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启利国际已缴纳第一期出资 33 万美元。2003 年 12 月 22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会验[2003]2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启

利国际已缴纳第二期出资 469,970.00 美元。2004 年 10 月 14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中兴会验[2004]4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14 日，启利国际已缴纳第三期出资 1,280,030.00 美元，连同前两期出资，兴光有限已收到启利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2,080,000 美元。

兴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利国际	208.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8.00	100.00	-

2、2005 年 6 月增资

2005 年 6 月 15 日，启利国际作出董事会决定，将兴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增加 1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0 日，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袍委外[2005]053 号《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兴光有限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兴光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天源会验字[2005]第 1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兴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已由启利国际缴足。

2006 年 2 月 24 日，兴光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光有限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利国际	308.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8.00	100.00	-

3、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兴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启利国际将兴光有限的出资额 124.7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0%）以人民币 19,367,115.15 元转让给赖沛铭、出资额 118.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50%）以人民币 18,410,714.41 元转让给沈国林、出资额 32.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0%）以人民币 5,021,103.93

元转让给刘建民、出资额 32.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0%）以人民币 5,021,103.93 元转让给封全林。

2015 年 8 月 19 日，启利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袍委外 [2015]49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企业性质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15 日，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及封全林向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分别递交了《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对启利国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同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款缴款书》。

2015 年 9 月 18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绍宏会验字 [2015] 第 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4,862.1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304,862.15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兴光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兴光有限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10,248,500.00	40.50
2	沈国林	9,742,362.15	38.50
3	刘建民	2,657,000.00	10.50
4	封全林	2,657,000.00	10.50
合计		25,304,862.15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5]717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兴光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7,434,157.46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8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215.9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兴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健所就兴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

健验(2015)478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该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37,434,157.46元折股，其中25,304,863.00元折合股本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12,129,294.4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3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光可可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49824626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10,248,500	40.50
2	沈国林	9,742,363	38.50
3	刘建民	2,657,000	10.50
4	封全林	2,657,000	10.50
合计		25,304,863	100.00

(二)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5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赖沛铭，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1981年9月至1983年8月任东莞市万江金泰中学教师；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东莞市万江中学教师；1987年9月至1989年9月自由经商；1989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万江工艺厂厂长；1995年4月至今任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沈国林，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1993年2月先后任绍兴油脂香料厂科员、厂长；1993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兴光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刘建民，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任绍兴新华印刷厂业务员；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绍兴树人职业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兴光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4、封全林，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1月至1993年12月先后任绍兴油脂香料厂科员、党支部副书记；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到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兴光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王栩钢，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绍兴油脂香料厂工人、人保科主管；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兴光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兴光可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建光，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报检、报关员，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严远志，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12月至1981年12月任绍兴钱清供销社营业员，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任绍兴丝绸印花厂业务员，198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绍兴经委供销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关心，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1月至1983年4月在黑龙江省大庆市〇〇八二九部队服役，1983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黑龙江省大庆市钻井服务公司机修厂工人，1993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任机修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2、封全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栩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4、马琳，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绍兴油脂香料厂出纳；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兴光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兴光可可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7,189.60	9,147.50	8,06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743.42	5,886.69	5,7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743.42	5,886.69	5,700.2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2.33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2.33	2.25
资产负债率	47.93%	35.65%	29.33%
流动比率（倍）	1.64	2.30	2.71
速动比率（倍）	0.43	1.26	1.6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3.14	19,740.05	16,659.88
净利润（万元）	356.73	186.44	71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73	186.44	7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	145.52	68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	145.52	684.88
毛利率	5.89%	5.98%	12.08%
净资产收益率	6.47%	3.22%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2.51%	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11.98	11.25
存货周转率（次）	3.48	6.20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74	47.25	1,76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2	0.7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栩钢

住 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

邮 编：312085

电 话：0575-88173986

传 真：0575-8817898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庄国春

项目小组成员：庄国春、邓小超、韩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 8286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芹、李明明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 话：0571-8821 6888

传 真：0571-8821 6999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李向宏、罗元清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电 话：0755-8253 1578
传 真：0755-8253 155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1202 室
电 话：0571-88879765
传 真：0571-88879992-97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 9513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可可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03 年 5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可可液块、可可脂、可可饼和可可粉，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可可液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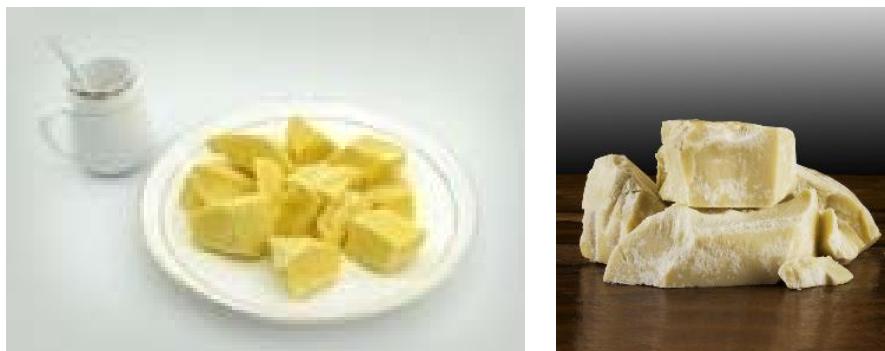
可可液块呈深褐色，具有浓郁而特殊的芳香气味。它是以可可豆为原料，把可可豆清理、筛选、焙炒、脱壳、碱化（或不碱化）、通过精细研磨磨成的酱体。可可液块在温热状态时是流动的粘稠状液体，冷却后凝固成块，是生产巧克力的重要原料。



2、可可脂（又称可可油）

可可脂是可可液块经压榨得到的乳黄色硬性天然植物油脂，具有浓郁而优美的独特香味。可可脂具有特殊的性质，在 15℃以下具有相当坚实和脆裂的特性；其熔点约为 32-34 摄氏度，因此放在嘴里很快融化，并一点也不感到油腻；而且它也不象其它一般植物油脂，容易发生酸败。因此，可可脂是巧克力的理想专用油脂，几乎具备了各种植物油脂的一切优点，至今还未发现能与其相媲

美的其它油脂。可可脂是已知最稳定的食用油，含有能防止变质的天然抗氧化剂，能储存2年左右，除作为食品以外，还有其他广泛的用途。



3、可可饼

通过压榨可可液块可以得到可可饼。可可饼块呈棕红色，具有天然浓厚的可可香气，它是加工各种可可粉和巧克力饮料的必要原料。



4、可可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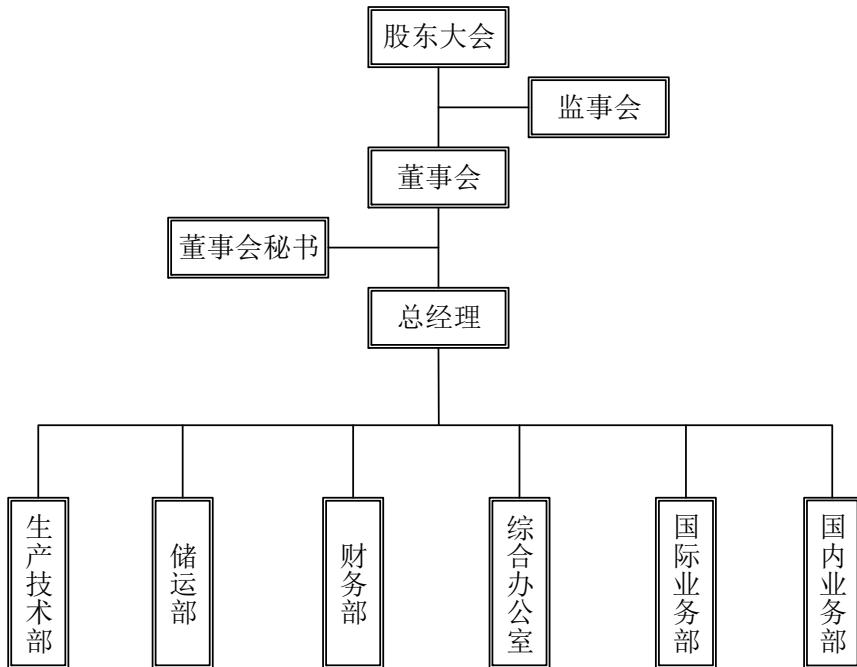
可可粉是可可饼块经粉碎之后的粉状物。可可粉按其含脂量分为高、中、低脂可可粉；按加工方法不同分为天然粉和碱化粉。可可粉具有浓烈的可可香气，可用于制作高档巧克力、冰淇淋、糖果、糕点及其它含可可的食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生产技术部：1、负责公司生产运行；2、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进行管控；3、负责新产品开发；4、制订操作规程、质量控制体系文件；5、负责安全和消防工作。

储运部：负责公司辅料及五金机物料的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对公司的原料、成品仓库进行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工作，对资金的合理调配、使用、安全负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环境卫生、员工技能培训、行政档案等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

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及生产原料的采购，对合格供货方进行评定，对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进行推广及宣传、对外销合同有效管理负责。

国内业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对国内市场销售形势进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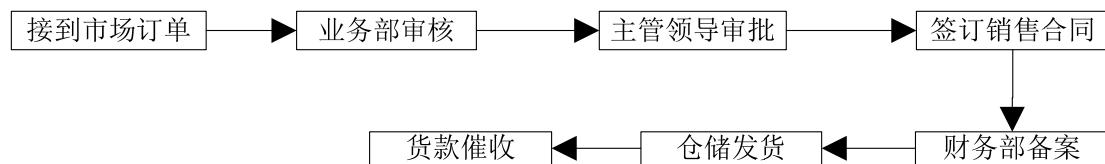
分析,对公司产品在国内推广及宣传、对销售货款及时安全回收及售后服务负责。

(二)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三) 主要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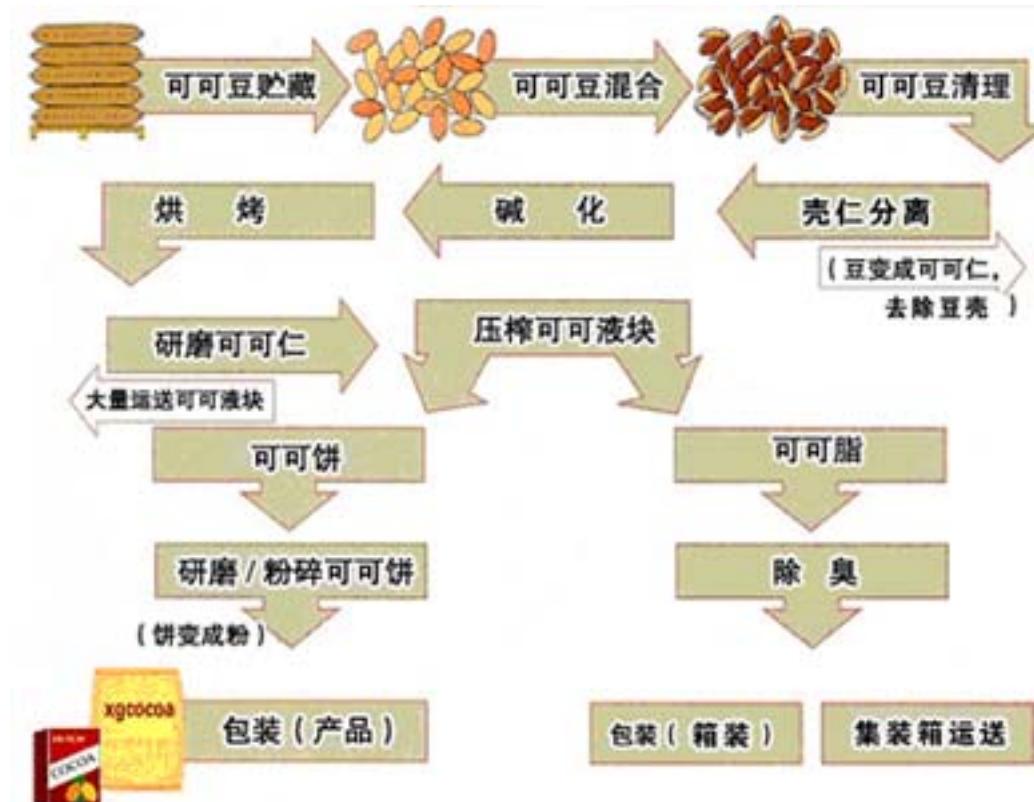


公司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接到订单后,国内/国际业务部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价格表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销售总监确定付款方式,上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国内/国际业务部按销售合同编制发货通知单给储运部,储运部编制送货单,连同检验报告、货物一并交予客户,客户收到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返回国内/国际业务部,销售人员进行货款催收,财务部根据合同和信用额度考核销售人员回款。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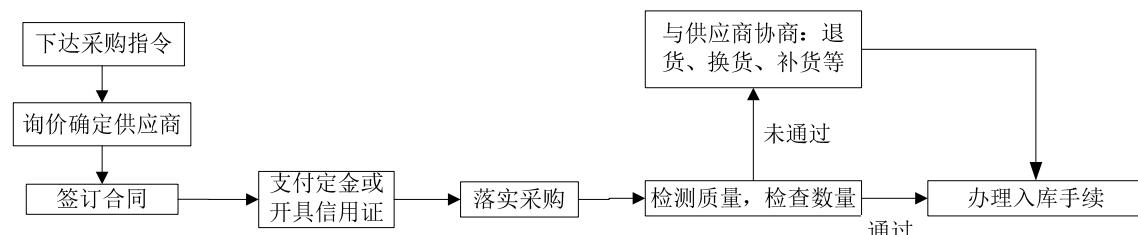
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结合公司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国际业务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技术部领用原材料需要填写领料单,生产完成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写入库单并由储运部相关人员审核。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西非可可豆主产季为 10 月至次年 3 月，在供应量方面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仓储情况，结合对市场的预期、原料价格波动、可可豆的供应情况等多个因素安排采购。国际业务部选定供应商，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国际业务部填写汇款申办单；财务部门根据汇款申办单支付定金或开具信用证；到货后，生产技术部下属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储运部对货物重量、数量核对无误后验收入库。如果数量和质量有问题，质检部或储运部将信息反馈到国际业务部，由国际业务部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换货、补货等。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可可豆的热风焙炒技术

老式的可可豆烘炒方法是把可可豆放在滚筒或转鼓内直接加热焙炒，不能有效保留可可豆内的香味物质、散发掉酸味物质；同时由于受热不均，导致部分可可豆因焙炒过度而破碎和焦化，影响产出率和品质，达不到可可豆一次焙炒的目的。

公司自主研发的热风焙炒技术通过精准控制可可豆的进料速度、停留时间、焙炒温度及炒后冷却等工艺，能有效解决以上问题。这种技术使得可可豆焙炒时受热均匀，焙炒效率高、能耗低，工艺上达到了去除可可豆多余水份、散发不需要的挥化性物质的效果，去壳效果好、破豆率低，有效提高了产品产出率，去壳后可可仁达到了良好的风味。

2、可可仁的碱化技术

食品生产企业对于可可粉的颜色和风味存在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可可仁碱化工艺及设备，能够有效控制可可粉的色泽及不同风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控制温度、压力、时间和碱液的浓度实现碱化可可粉从轻碱、中碱到重碱的系列化生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兴光有限	袍江工业区启圣路以北	绍市国用(2006)第6648号	出让	20,329.87	2054年2月24日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资产所有权正在由兴光有限变更为兴光可可。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专利使用权。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 4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权有效期
1		(图形商标)	30	4364756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乐口福；可可饮料；巧克力；巧克力饼干；糕点；冰淇淋；冰糕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		兴光	30	4364757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可可饮料；乐口福；巧克力；冰淇淋；冰糕	2007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	焙伴 BEIBAN	焙伴	30	12119982	咖啡；可可；茶饮料；糖；巧克力；糖；蜂蜜；糕点；比萨饼；豆粉；冰淇淋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
4	莎浓 SHANON	莎浓	30	12120008	比萨饼；豆粉；冰淇淋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上述商标的资产所有权正在由兴光有限变更为兴光可可。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兴光有限	浙 ICP 备 14006997 号-1	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	www.xgcocoa.com	2014 年 3 月 12 日

上述域名的所有权正在由兴光有限变更为兴光可可。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8-2019.2.25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长期有效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0.12-2016.10.11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 明书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 明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1.18-2017.11.1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1.19-2017.11.18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10-2018.11.9
8	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	HALAL FOOD COUNCIL INTERNATIONAL MALAYSIA	2015.5.29-2016.5.28
9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10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10-2020.12.3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452.02	873.77	60.18%
2	通用设备	38.61	15.27	39.56%
3	专用设备	1,018.24	370.29	36.37%
4	运输工具	222.88	86.65	38.88%
合计		2,731.75	1,345.98	49.2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3238号	绍市国用(2006)第 6648号	厂房	2005年 12月	8,346.51	抵押
2			综合楼	2005年 12月	4,643.01	抵押
合计					12,989.52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资产所有权正在由兴光有限变更为兴光可可。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1	焙炒工段设备	1,683,661.53	785,094.37
2	研磨工段设备	1,730,303.42	552,186.49
3	压榨工段设备	2,800,076.89	806,661.24
4	精炼工段设备	650,420.77	208,819.55
5	筛粉工段设备	498,111.54	181,501.10
6	包装工段设备	350,055.91	86,905.86
7	配电设施	682,535.80	68,253.58
8	重碱工段设备	449,276.70	338,080.56
9	可可液块工段设备	261,638.27	196,882.70
合计		9,106,080.83	3,224,385.4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岗位结构、学历及年龄分布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12.90%
财务人员	2	3.23%
销售人员	6	11.30%
生产人员	40	64.51%
其他人员	6	8.06%
合计	62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	6	9.67%
大专学历	5	8.07%
中专及以下学历	51	82.26%
合计	62	1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0	16.12%
31—40 岁	10	16.12%
41—50 岁	26	41.94%
50 岁以上	16	25.82%
合计	62	100.00%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62 名，均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2015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刘建民，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文军，高级技师，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维修电工班负责人，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机修工段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副主任。

李关心，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二) 监事基本情况”。

钱春英，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质检室检验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质检室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室主任。

寿士佳，高级技师，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绍兴市粮油厂电工，1993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高配电工班负责人，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绍兴市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机电工段负责人，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章孟鑫，助理工程师，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2)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建民持有公司 10.50%的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产业突出贡献企业	2013 年 5 月	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是食品生产企业。

1、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916.04	13,079.86	6.01%
其他业务	117.10	126.30	-7.86%
合计	14,033.14	13,206.16	5.8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564.14	18,404.80	5.93%
其他业务	175.92	155.18	11.79%
合计	19,740.05	18,559.98	5.9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165.02	13,240.80	12.69%
其他业务	1,494.86	1,406.08	5.94%
合计	16,659.88	14,646.88	12.08%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可可液块	849.82	739.23	13.01%
可可脂	9,965.21	9,270.86	6.97%
可可饼块	247.28	241.77	2.23%
可可粉	2,853.74	2,828.00	0.90%
合计	13,916.04	13,079.86	6.0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可可液块	950.23	794.30	16.41%
可可脂	14,258.92	13,543.26	5.02%
可可饼块	0.00	0.00	
可可粉	4,354.99	4,067.24	6.61%
合计	19,564.14	18,404.80	5.9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可可液块	556.63	458.33	17.66%
可可脂	9,906.73	8,860.43	10.56%
可可饼块	884.81	790.28	10.68%
可可粉	3,816.86	3,131.75	17.95%
合计	15,165.02	13,240.80	12.69%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8,401.42	8,080.29	3.82%

境内	5,514.62	4,999.57	9.34%
合计	13,916.04	13,079.86	6.0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3,203.79	12,543.17	5.00%
境内	6,360.35	5,861.63	7.84%
合计	19,564.14	18,404.80	5.9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0,501.88	9,411.42	10.38%
境内	4,663.15	3,829.38	17.88%
合计	15,165.02	13,240.80	12.69%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或可可加工企业，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ITOCHU CORPORATION	40,766,983.45	29.05%
2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32,189,584.78	22.94%
3	THEOBROMA B.V.AMSTERDAM	9,925,524.00	7.07%
4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832,584.62	6.29%
5	上海丰豪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710,963.68	3.36%
合 计		96,425,640.53	68.71%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77,740,612.50	39.38%
2	UNI-AGRI PTE LTD	32,889,795.40	16.66%
3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20,038,375.00	10.15%
4	汕头市甜甜乐糖果食品有限公司	9,506,153.85	4.82%
5	上海丰豪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369,628.21	2.72%
合 计		145,544,564.96	73.73%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55,901,971.26	33.55%
2	MINGFENG (H.K.) FOODS LIMITED (中文名为：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14,791,614.66	8.88%
3	汕头市甜甜乐糖果食品有限公司	11,371,623.93	6.83%
4	UNI-AGRI PTE LTD	9,474,937.74	5.69%
5	Ecom Agroindustrial Asia Pte Ltd	7,234,185.20	4.34%
合 计		98,774,332.79	59.29%

其中，公司董事赖沛铭持有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4、公司客户分类、发票开具情况及收入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有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客户	1,306.85	9.31	1,050.72	5.32	807.31	4.85
企业客户	12,726.29	90.69	18,689.33	94.68	15,852.57	95.15
合计	14,033.14	100.00	19,740.05	100.00	16,659.88	100.00

公司对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的销售均开具了发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为方便个人客户付款，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现金及个人卡、对公账户收款占当期销售回款比重如下：

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	1,630.96	9.88	1,176.80	5.75	892.89	4.98
对公账户	14,880.47	90.12	19,286.53	94.25	17,035.26	95.02
合计	16,511.43	100.00	20,463.34	100.00	17,92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及个人卡收款额合计占当期销售回款比重均未超过10%。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下脚料和废料，金额较小，个人客户一般直接支付现金；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客户对公账户转账有一定时滞（周末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查询到个人客户的支付情况，但客户经常会要求公司能快速发货）且会产生一定银行手续费，为了

及时确认款到发货客户的贷款支付情况以便按时安排发货，降低客户的银行手续费成本，方便不愿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的个人客户，公司采取以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个人卡的情况。

公司减少现金收款和个人卡使用的基本措施、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对于报告期内曾发生现金收款的客户，已告知其公司目前执行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降低现金收款比例；对于潜在的新客户，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将付款方式作为重要沟通内容，告知其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加大企业客户的开发，进一步降低个人客户所占收入的比例；

第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控制，杜绝在以后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

第三，公司股东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出具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若给公司带来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2016年3月11日，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销售活动，目前全部大额资金业务由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收款、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12,540.73	95.88%	17,688.32	96.11%	12,585.02	95.05%
直接人工	158.62	1.21%	195.81	1.06%	167.43	1.26%
制造费用	380.51	2.91%	520.66	2.83%	488.35	3.69%
合计	13,079.86	100.00%	18,404.80	100.00%	13,240.80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为可可豆，同时也可能会采购少量可可脂和可可液块。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例
可可豆及可可制品	12,376.90	98.69%	17,441.32	98.60%	12,386.26	98.42%
辅助材料	53.04	0.42%	92.32	0.52%	75.84	0.60%
包装材料	110.73	0.88%	154.68	0.87%	122.93	0.98%
小计	12,540.73	100.00%	17,688.32	100.00%	12,585.02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金 额的比例
1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可可豆	48,495,988.73	34.67%
2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40,982,286.35	29.29%
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可可豆	40,353,847.44	28.85%
4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可可液块	3,767,227.35	2.69%
5	MARCENTIL FOODS (M) SDN.BHD.,	可可豆	751,744.27	0.54%
合 计			134,351,094.14	96.03%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金 额的比例
1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145,126,769.64	75.07%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可可豆	26,712,857.50	13.82%
3	中轻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	乳清粉	2,884,188.03	1.49%
4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可可液块	1,970,099.52	1.02%
5	MARCENTIL FOODS (M) SDN.BHD.,	可可液块	754,945.34	0.39%
合 计			177,448,860.03	91.79%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年采购金 额的比例
1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62,140,581.20	45.70%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可可豆	41,755,151.92	30.71%
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可可脂	6,257,047.53	4.60%
4	Ecom Agroindustrial Asia Pte Ltd	可可豆	2,706,775.20	1.99%
5	中轻日用百货进出口公司	乳清粉	1,597,863.25	1.18%
合 计			114,457,419.10	84.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原材料以西非可可豆为主，属于大宗商品，以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上一定的基差定价。期货交易的价格是经过充分竞争之后达成的竞争性价格，在接受报价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代替。

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 100 万美金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9-15	215.20 万美元	否
2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9-15	188.99 万美元	否
3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9-15	183.00 万美元	否
4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5-26	106.00 万美元	是
5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3-13	349.68 万美元	是
6	ITOCHU Corporation	可可脂	2015-3-13	163.65 万美元	是
7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5-2-26	215.20 万美元	是
8	THEOBROMA B.V. AMSTERDAM	可可脂	2015-1-22	162.00 万美元	是
9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11-18	123.25 万美元	是
10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11-7	184.88 万美元	是
11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6-5	216.37 万美元	是
12	Uni-Agri Pte Ltd	可可脂	2014-5-20	141.00 万美元	是
13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5-17	210.00 万美元	是
14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4-11	140.60 万美元	是
15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3-17	143.00 万美元	是
16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2-20	143.00 万美元	是
17	Uni-Agri Pte Ltd	可可脂	2014-2-12	191.40 万美元	是
18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1-27	243.20 万美元	是
19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4-1-6	117.50 万美元	是
20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可可脂	2013-11-18	195.50 万美元	是
21	ECOM Agroindustrial Asia Pte Ltd	可可脂	2013-7-5	100.00 万美元	是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5-9-8	622.85 万元	是
2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5-6-9	784.26 万元	是
3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可可豆	2015-2-5	725.11 万元	是
4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可可豆	2015-2-5	717.05 万元	是
5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12-1	904.00 万元	是
6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11-21	696.43 万元	是
7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10-30	1,152.77 万元	是
8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10-20	972.20 万元	是
9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9-26	1,193.90 万元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0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8-5	1,193.40 万元	是
11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8-4	617.37 万元	是
12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6-25	600.00 万元	是
1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可可豆	2014-6-16	924.92 万元	是
14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4-29	602.45 万元	是
15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4-17	1,197.50 万元	是
16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2-26	1,175.00 万元	是
17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4-2-24	892.89 万元	是
18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可可豆	2013-11-28	990.00 万元	是

3、借款合同

(1)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及封全林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出借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赖沛铭	780	2015.8.31-2016.8.31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沈国林	750		
刘建民	200		
封全林	120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利率	贷款人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5032014280405)	人民币 800 万 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 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 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 计算。	浦发银行绍 兴分行	2014.9.17- 2014.10.1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5032014280514)	人民币 800 万 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 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 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5% 计算。	浦发银行绍 兴分行	2014.11.27 -2015.5.2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503201528039)	人民币 800 万 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 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 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5% 计算。	浦发银行绍 兴分行	2015.8.11- 2016.6.11 (已提前 偿还)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1	房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ZD8503201400000027	3,394.00	2014.8.4-2016.8.4
2	土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ZD8503201200000012	3,394.00	2012.2.28-2016.2.28
3	机器设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ZD8503201200000014	400.00	2012.2.28-2016.2.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将采购的原料可可豆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工为可可脂、可可粉等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在可可制品加工行业经营多年，专注于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采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拥有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以西非可可豆为主，属于大宗商品，以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上一定的基差定价。公司持续关注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可可豆期货价格，在判断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较基差确定供应商。然后，公司就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运输价格及方式、运输地点等具体条款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调配方面，公司的生产部门主要用“以销定产”和“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来制定日常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订单能够按时交付。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会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在确保提供高品质可可制品产品的前提下适当地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的可可粉、可可液块大部分销售给国内客户，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可可脂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可可脂脱臭企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可可制品实现。公司紧跟客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品质，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可可制品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外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可可制品加工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自主经营。中国可可专业委员会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可可产品的流通和消费。

3、行业主要规范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	------	--------

2005-0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国家对包含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在内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2006-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2007-07-2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0-08-09	《进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	为贯彻《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进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工作。
2011-09-1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保证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维护进出口的稳定。
2013-11-01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对进口可可壳使用管理的通知》	为严厉打击使用可可壳粉冒充可可粉等掺杂使假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可可壳使用管理，加强可可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监管。
2013-03-26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
2015-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利于可可行业稳定发展。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是我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拉动国家工业增长和推动出口的重要行业。主要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发布，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3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4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重视农产品在提高商品化率和入市品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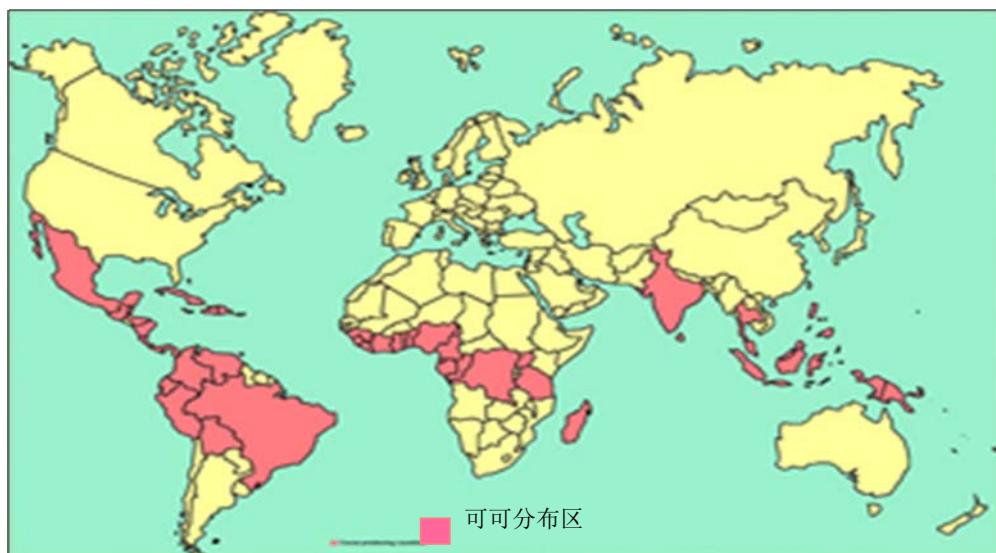
		面的作用，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
5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订本)	鼓励农林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可可制品加工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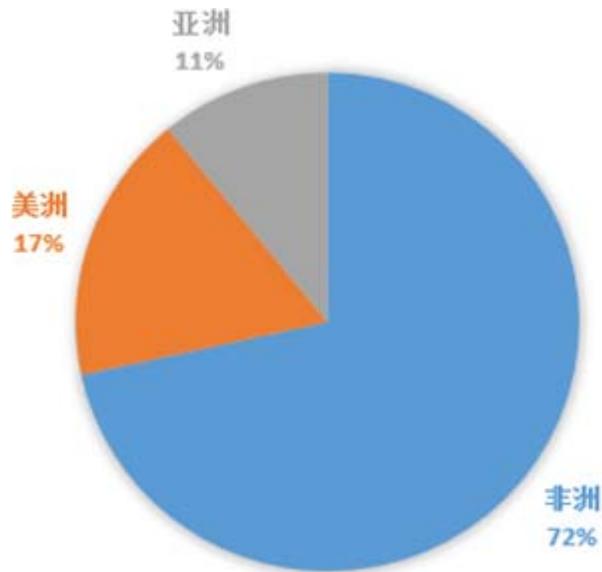
可可树生长于酷热多雨的气候之下，主要分布于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等赤道附近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典型的热带植物。目前全世界可可豆年产量约为 400 万吨，总产值约 120 亿美元，主要生产国包括科特迪瓦、加纳、印尼、尼日利亚等地。以下图表分别是全球可可种植的地理分布与比例分布情况：

2014 年全球可可种植地理分布图（阴影部分）



资料来源：《可可栽培与加工技术》

2014 年可可豆全球产量比例分布图



资料来源：World Cocoa Foundation 统计数据报告（2015）

在全世界 400 万吨的可可豆年产量中，72% 的可可豆产自西非地区，17% 产自美洲，11% 产自亚洲。中国依靠进口可可豆来生产相关产品，自身产量很低。

根据 ICCO 的统计，最近三个可可豆产季，世界可可豆的主要生产国产量如下表所示：

全球可可豆产量（千吨）

区域	国家	2012/13		2013/14（估计）		2014/15（预测）	
		产量	百分比	产量	百分比	产量	百分比
非洲	喀麦隆	225	5.70%	211	4.84%	220	5.28%
	科特迪瓦	1,449	36.73%	1,746	40.06%	1,740	41.75%
	加纳	835	21.17%	897	20.58%	696	16.70%
	尼日利亚	238	6.03%	248	5.69%	235	5.64%
	其他	89	2.26%	95	2.18%	93	2.23%
	小计	2,836	71.89%	3,197	73.34%	2,984	71.59%
美洲	巴西	185	4.69%	228	5.23%	215	5.16%
	厄瓜多尔	192	4.87%	220	5.05%	250	6.00%
	其他	246	6.24%	260	5.96%	264	6.33%
	小计	622	15.79%	708	16.24%	729	17.49%
亚太地区	印度尼西亚	410	10.39%	375	8.60%	370	8.88%
	巴布亚新几内亚	41	1.04%	40	0.92%	42	1.01%
	其他	36	0.91%	38	0.87%	43	1.03%
	小计	487	12.34%	454	10.39%	455	10.92%
合计		3,945	100.00%	4,359	100.00%	4,168	100.00%

来源：ICCO 统计数据报告，2014/2015

在整个可可产业链中，可可产地与加工、消费地分离是一个重要特点。可可

主产区在非洲(72%)、南美洲(17%)和东南亚(11%)，而主要的加工及消费区域则分布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从 2010-2014 年的世界前五大可可豆进出口国家可以很清晰的看到这一趋势：非洲等发展中地区以出口为主，欧美等发达地区以进口为主。

2010-2014 年全球前五大可可豆出口国

出口方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量 (吨)	份额 (%)								
世界	2957895	100.00	4915894	100.00	3838827	100.00	2764656	100.00	3411879	100.00
科特迪瓦	790912	26.74	1073282	21.83	1011631	26.35	813891	29.44	1117000	32.74
加纳	281437	9.51	629081	12.80	585929	15.26	526187	19.03	790524	23.17
尼日利亚	588438	19.89	248576	5.06	210097	5.47	183506	6.64	218062	6.39
荷兰	111645	3.77	164249	3.34	143643	3.74	171585	6.21	202248	5.93
厄瓜多尔	116318	3.93	157782	3.21	147329	3.84	178273	6.45	198777	5.83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statistics）

2010-2014 年全球前五大可可豆进口国

进口方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量 (吨)	份额 (%)								
世界	2901007	100.00	3425479	100.00	3042478	100.00	3003967	100.00	3161521	100.00
荷兰	544570	18.77	684418	19.98	639388	21.02	622282	20.72	667503	21.11
美国	402061	13.86	463849	13.54	409593	13.46	449256	14.96	437366	13.83
德国	341272	11.76	425072	12.41	337447	11.09%	292697	9.74	307230	9.72
马来西亚	319441	11.01	327084	9.55	339009	11.14	311608	10.37	298524	9.44
比利时	160154	5.52	201426	5.88	198182	6.51	250454	8.34	263605	8.34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statistics）

可可豆的买方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巧克力加工企业，可可豆的主要消费国的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全球可可豆主要消费国加工比例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俄罗斯	日本	意大利
32.7%	11.6%	10.3%	9.2%	7.7%	6.4%	4.6%
巴西	西班牙	加拿大	波兰	墨西哥	比利时	
3.7%	2.8%	2.6%	2.6%	2.5%	2.2%	

数据来源：《可可栽培与加工技术》

可可贸易商承担了沟通产区与销区的任务，是整个可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可可贸易环节的集中度较高，主要的市场份额集中在以嘉吉、百乐嘉利宝为代表的国际性大贸易商手中，这些大贸易商每年的可可交易量达到数十万甚至近

百万吨。近年来，中国一些有实力的央企也以各种方式参与其中，如中国茶叶有限公司、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随着国家对一带一路一大洲的宏观政策的推动，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可可豆贸易，为国内可可制品加工企业的原料供应带来更多的安全和便利。

在可可贸易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可可豆的价格波动。可可豆是可可制品的主要原料，属于大宗商品中之一。可可豆全球年产量为 400 万吨左右，受到气候、灾害、需求变动等多方面的影响，可可豆价格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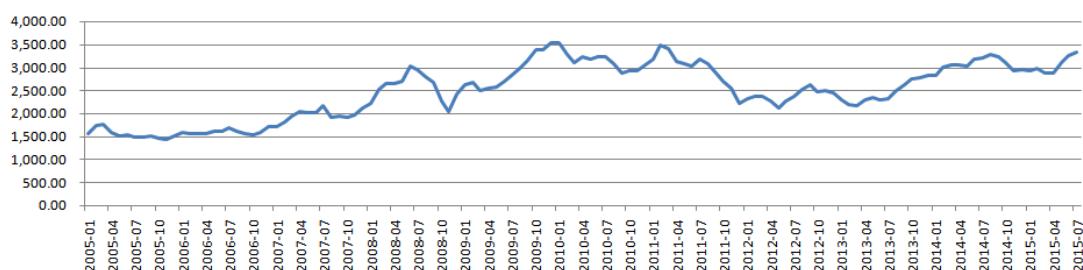
1980年以来IMF可可豆实际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1980 年以来，可可豆在三十多年中价格波动剧烈，最低曾跌至 1,000 美元/吨，最高曾超过 3,500 美元/吨。

2005年以来IMF可可豆实际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最近十年的情况来看，在经历了一年半左右较为平稳的时期后，可可豆价格从 1,500 美元/吨涨至 3,500 美元/吨以上，其后尽管也曾下探到 2,000 美元/吨附近，但近几年的价格仍然是十年前的 2 倍左右。

从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可可制品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基本相符，略有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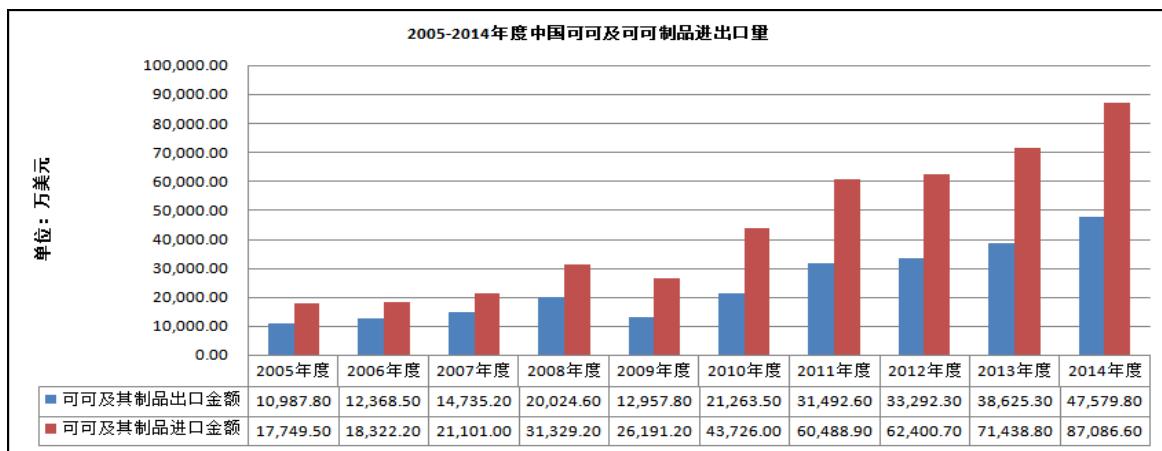
2、国内可可制品加工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目前没有用于生产的规模化可可种植，可可豆的加工需求仍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中国的可可制品加工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主要以进口非洲的可可豆并加工成可可制品供应国际和国内市场，且每年的可可豆进口量不大，只有 1 万吨左右，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末。到了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出台了鼓励加工贸易的政策，以上海为中心的江浙沪地带逐步形成了我国的可可豆加工业。但国内可可豆加工企业的规模目前仍十分有限，且生产的大都为初级产品，缺乏个性化终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中国对可可制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巧克力、糖果、烘焙、乳制品及固体饮料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中国的休闲食品消费增长很快，对可可脂、可可粉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可可制品消费市场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中国城市消费一大潮流。以可可制品为主要原料的巧克力品牌公司纷纷在中国设立分公司或工厂。随着可可制品消费品位越来越高，中国终端消费也显现出极大的潜力，现在的可可制品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虽然目前国内人均可可制品消费量与欧美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近年来，中国消费市场以每年 20% 的速度猛增，中国的可可制品市场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我国对可可及可可制品属于净进口国，市场需求巨大。

最近 10 年，中国可可及可可制品的出口量和进口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国内可可制品加工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 设备高档，工艺先进，但产能较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可可加工设备先进；国外巧克力品牌纷纷在国内建厂，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机械制造工艺成熟。目前，国内可可加工水平较高，技术工艺与国际一致。以兴

光可可为例，公司已实现全自动一体化操作，每班只需 4-5 人对设备运行进行监管，机械化程度很高。但是，国内加工产能较低，只有 6-7 万吨/年，而印度尼西亚的加工产能就达 76.5 万吨，是国内产能的 10 倍左右。相对于巨大的人口基数，这样的加工产能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2) 应用领域广泛，但国内研发初级。可可豆应用领域相当广泛，可用于食品、饮料、化工三大行业，兼具食用、饮用和外用等多种功能。目前，国内主要应用可可脂和可可粉制作巧克力食用，可可饮品相对较少。可可脂因其具有抗氧化性，在国外被用于高档护肤品，例如以产品萃取自天然植物精华著称的知名护肤品牌 Bodyshop 就有以可可脂为原料的护肤产品。另外，果壳晒干后磨成粉可做饲料，经堆制后可作为有机肥，还可提取一种类似果胶的胶类物质 SDF，用于提取膳食纤维和生产果酱果冻的食品工业原料。可可豆皮可提取可可碱作为利尿剂与兴奋剂应用于医药领域，可提取色素或用作热固性树脂的填充剂，还可提取一种可溶性单宁物质作为胶体溶液的絮凝剂。国内对于可可豆功效的综合开发利用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3) 两头在外，消费观念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可可豆在中国很大程度上是“两头在外”的商品，即可可豆从国外进口，加工后的重要产品可可脂大部分出口国外，大部分可可粉在国内销售。但另一方面，国内高端用户对可可液块与可可脂的需求，则主要依靠进口。过去，由于企业加工技术、成本控制及消费者消费水平较低等原因，许多所谓的“巧克力”产品使用的是代可可脂，由于代可可脂含有反式脂肪酸，具有高热量、高胆固醇的特点，所以国内消费者误以为真正的可可吃了会发胖，极大阻碍了可可制品的发展，导致可可制品消费量很低。倘若随着消费观念的提升，中国人均年消费量接近或达到当前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那么国内可可制品市场将出现几十倍的增长，迎来井喷式的需求，国内可可制品的内外销结构将出现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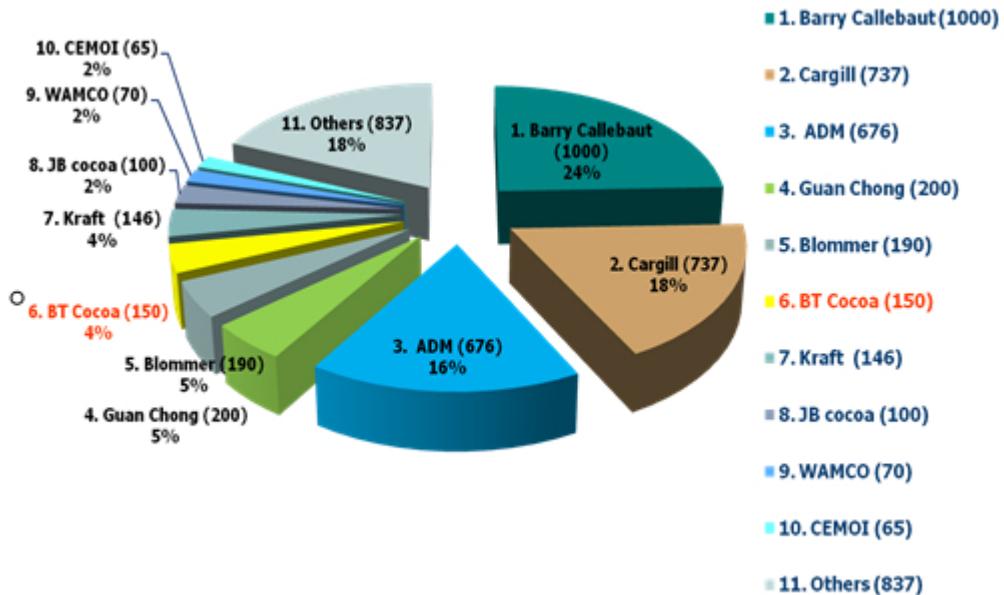
(4) 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我国不产可可豆，可可豆全部需要进口。但由于国内的巧克力市场小，人均消费量低，进口的可可豆经加工后产出的可可脂大部分返销到国外，故国际可可市场的变化对于我国可可豆的进口影响很大，市场好，特别是可可脂的出口价格好，可可豆的进口量就会增加，反之就会减少。

3、产业竞争格局

目前，世界可可加工量最大的公司是百乐嘉利宝，其次有嘉吉、ADM、亿

滋等，在资金实力、规模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而国内的可可制品加工行业属于小众的门类，与国际巨头存在较大的差距。据国际可可组织数据，2013 年世界可可加工量排名前三的公司是百乐嘉利宝、嘉吉和 ADM，分别占世界可可加工量的 24%、18% 和 16%。其他企业的可可加工量共占 42%。

2013 年度世界可可加工量排名及占比（单位：千吨）



与国际巨头相比，我国可可制品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大的企业年加工可可豆数万吨，小的只有几千吨，当原料行情发生大的变化时，很难依靠规模优势化解成本压力，抗风险能力较弱。目前规模较大的可可制品生产企业有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百乐嘉利宝

Barry Callebaut，于 1996 年由法国可可百乐和比利时嘉利宝重组成立。公司已从为巧克力厂和零售店提供量产和特种巧克力的供应商，升级为面向整个食品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百乐嘉利宝是全球唯一的全程业务巧克力公司，涉及可可豆的采购到成品整个供应链的每个环节。

(2) ADM

美国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纽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ADM，初建于 1905 年，总部位于伊利诺依州迪克特，世界上最大的油籽、玉米和小麦加工企业之一，在大豆、玉米、小麦和可可综合加工工业方面的

成就一直名列世界首位。ADM 已在全球除南极洲大陆外 60 多个国家建立了 1100 多个相关的企业或加工单位，目前全球员工有 3 万多人。2014 年度其总收入达 81,271 百万美元，世界 500 强排名 104 位。

(3) 嘉吉

Cargill，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嘉吉业务遍及 68 个国家，拥有员工 155,000 多名。2014 年度，嘉吉销售和其他收入为 134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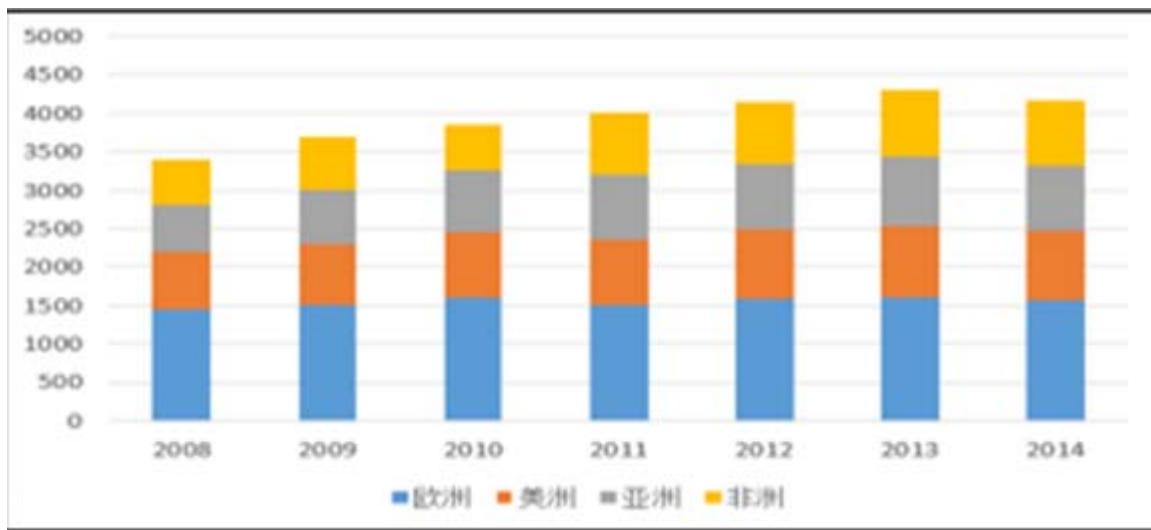
(三)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1) 可可豆研磨量

可可豆研磨量 (Grindings) 是市场分析师分析预测市场需求的关键指标。尽管欧洲不适宜种植可可树，但它占据了全世界 40% 的加工市场。另外 60% 的加工市场几乎被非洲、亚洲和美洲所平分。

市场份额：全球可可研磨量 (Grindings)



数据来源：World Cocoa Foundation 和 ICCO 统计报告整理

世界可可制品的消费严重不平衡，可可消费者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可可豆的买方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巧克力加工企业。根据国际可可组织的统计，最近三个可可豆产季，世界可可豆加工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全球可可豆研磨量

单位：千吨

区域	国家	2012/13	2013/14 (估计)	2014/15 (预测)
----	----	---------	--------------	--------------

		产量	百分比	产量	百分比	产量	百分比
欧洲	德国	402	9.71%	412	9.58%	395	9.49%
	荷兰	545	13.16%	530	12.32%	518	12.44%
	其他	643	15.53%	660	15.35%	654	15.71%
	小计	1590	38.41%	1602	37.25%	1567	37.63%
非洲	科特迪瓦	471	11.38%	519	12.07%	545	13.09%
	加纳	225	5.43%	234	5.44%	200	4.80%
	其他	103	2.49%	107	2.49%	98	2.35%
	小计	799	19.30%	860	20.00%	843	20.24%
美洲	巴西	241	5.82%	240	5.58%	230	5.52%
	美国	429	10.36%	446	10.37%	420	10.09%
	其他	228	5.51%	250	5.81%	245	5.88%
	小计	899	21.71%	935	21.74%	895	21.49%
亚太地区	印度尼西亚	257	6.21%	322	7.49%	312	7.49%
	马来西亚	293	7.08%	259	6.02%	223	5.36%
	其他	303	7.32%	323	7.51%	324	7.78%
	小计	852	20.58%	904	21.02%	859	20.63%
合计		4140	100.00%	4301	100.00%	4164	100.00%

来源：ICCO 统计数据报告，2014/2015

近年来，世界可可豆产量受气候、病虫害、砍伐可可树等影响产量增长较慢且呈波动状态。最近十年全球可可豆产量、加工量和储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全球可可豆产量、加工量和库存量统计表

生产季 (10月-次年9月)	产量 (千吨)	同比 变动	加工量 (千吨)	同比变动	剩余/短缺 (千吨)	季末 总库存
2005/06	3,808	12.70%	3,522	4.10%	+248	1,892
2006/07	3,430	-9.90%	3,675	4.30%	-279	1,613
2007/08	3,737	9.00%	3,775	2.70%	-75	1,538
2008/09	3,592	-3.90%	3,537	-6.30%	+19	1,557
2009/10	3,634	1.20%	3,737	5.70%	-139	1,418
2010/11	4,309	18.60%	3,938	5.40%	+328	1,746
2011/12	4,095	-5.00%	3,972	0.90%	+82	1,828
2012/13	3,945	-3.70%	4,140	4.20%	-234	1,594
2013/14	4,359	10.50%	4,301	3.90%	+14	1,608
2014/15 (预测)	4,168	-4.40%	4,164	-3.20%	-38	1,570

来源：ICCO（国际可可组织）统计数据报告，201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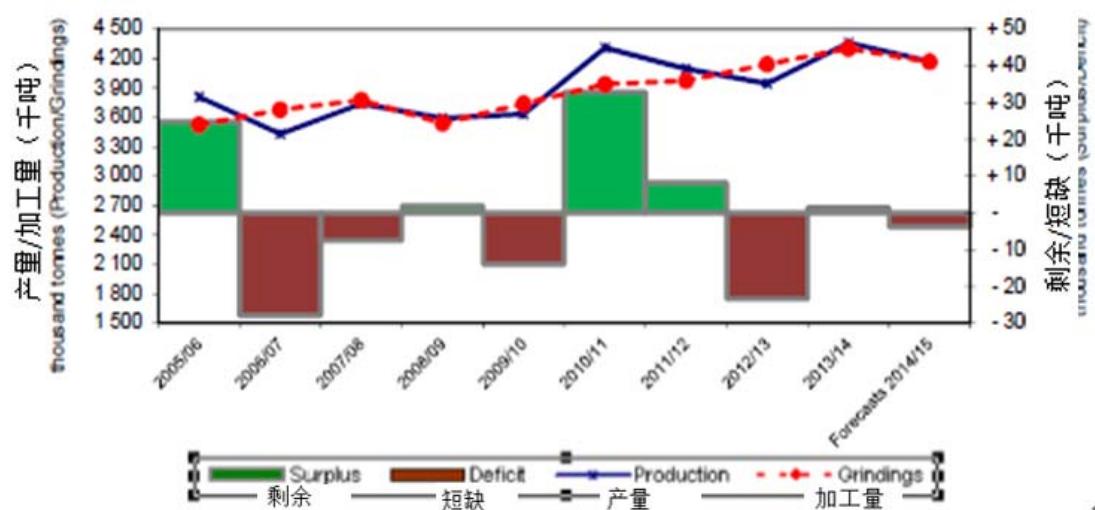
(2) 可可终端产品需求量

可可最重要的用途是作为生产巧克力的原料。另外，可可还广泛的应用于食品饮料工业中，包括冰激凌、饼干、蛋糕、点心、饮料的配料等。可可脂可作为高级油脂应用于化妆品、医药行业，而可可壳则还可以用来提取香料(可可酚等)。

可可消费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中国的人均年消费量仅为几十克，不仅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甚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国际可可业者普遍看好新兴国家市场，特别是金砖四国的可可市场。巴西与俄罗斯由于有消费巧克力的传统，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可可的需求量正在迅速提高；而印度与中国则是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巨大的市场潜力倍受关注。目前全球的可可制品需求每年以约为 2%-3% 的速度增长。传统消费市场（欧美日）的可可需求稳定增长，而中国市场则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每年增速超过 10%，2013 年中国巧克力的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且正以年均 10%-15% 的增长率迅猛发展，消费潜力高达 200 亿元。

从下图可观察到，近十年全球的可可豆产量是较为波动的，而可可豆的需求量却是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可可豆短缺年份达 5 年、盈余年份仅 3 年、均衡、年份为 2 年。未来可可豆可能会面临着“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

全球可可豆产量、加工量和库存量统计图



来源：ICCO 统计数据报告，2014/2015

2、发展趋势

(1) 种植领域

可可是一种典型的热带植物，对生长环境与气候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适合种植可可的地区十分有限。而且，由于经济发展的差异以及产业方向的选择，许多适宜种植可可的地区并未进行可可种植。近年来，世界可可的总产量一直稳定在400万吨左右，没有太大的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可可主产区仍将集中于科特迪瓦、加纳、印尼等少数几个国家，种植环节的集中度相当高。

（2）加工环节

可可加工环节的产业集中度也相当高。嘉吉、百乐嘉利宝等企业拥有大部分可可加工产能，每家企业的年加工量都在数十万吨以上。这几家企业的产品大部分是大宗的可可脂、可可粉等。大规模、低成本是其核心竞争优势。但是与此同时，仍然存在着众多的生产高档可可制品或定制产品的可可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一般位于欧洲，年加工规模一般在万吨数量级甚至更少。差异化是这一类加工企业的竞争优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与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一类的企业仍然有着广阔的生存空间。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可可制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加，国内的可可制品企业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同时国内企业如果能在量产的基础上注重打造品牌效应和个性化定制，则发展的前景会更明朗。

（3）终端产品领域

可可制品是巧克力的核心原料，其目标用户首先是巧克力生产厂家，其次还出现了许多创新产品，将可可制品用于饼干（如奥利奥）、巧克力蛋糕、冷饮（如蒙牛、伊利）、可可奶（蒙牛、伊利）等各种食品和其他医药、化妆品等产品中。随着中国对巧克力产品监管的更加严格以及消费者对巧克力风味及品质的更高要求，必然要求巧克力厂家提供品质更高、品种更加多样的巧克力产品。近几年，中国市场上已经出现了许多高端及定制巧克力产品，这对后发企业来讲是很好的市场机会。中国目前的人均巧克力消费仅为每年0.07千克左右，不及细分国家平均消费水平的1%。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带来可可消费能力的迅速提高，国际可可业者已经把中国市场作为可可行业的下一个发展重点。这一点从近年来中国巧克力市场的发展以及外资大型巧克力制造商在中国的生产布局已经得到充分体现。由于看好巧克力市场的发展，许多国内企业也积极进军巧克力产业。天津、福建、广东等地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巧克力产业。它们不仅向国内市场供应产

品，也向国外大批量出口巧克力及相关制品。中国目前的巧克力年加工能力已经超过 20 万吨，对核心原料可可制品的年需求超过 5 万吨。

（四）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可制品加工行业是以可可豆为原料，其上游行业为广泛分布于拉美、西非和东南亚的可可种植行业。近些年来，可可树疾病、政治动荡和气候异常等因素所致的供应短缺致使可可豆价格波动加大，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的承受能力，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2、充分竞争风险

随着可可制品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国际知名厂商较多且大型厂商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和品牌地位，若行业企业在市场竞争策略上选择不当，将直接影响企业收入规模。

3、行业监管风险

可可制品加工行业受到诸多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若行业企业在原材料质量控制、工艺选择、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等方面管理不力，将有可能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监管部门可能会对该等企业进行整顿，该等事件对行业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可可加工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厂房和机器设备。据行业内的粗略估算，每吨可可豆加工能力需投资超过 1 千美元，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可豆涉及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每次采购需要占用较大的资金，可可豆和可可制品的价格由于供需关系而处于波动状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和对未来的预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很容易因资金链断裂而导致经营失败。

2、专业知识壁垒

由于国内可可豆均从国外进口，价格一般以国际期货市场的可可价格为基准确定，因此涉及外币汇兑。以兴光可可为例，公司从多哥采购的可可豆是以西非法郎结算，定价是以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可可期货价格为基准，标价货币

为英镑，而西非法郎与英镑直接不能直接兑换，需要以美元为中间换算货币，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又是人民币，因此在采购决策中需要考虑四种货币相互之间的汇率变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需要较多的经济金融的专业知识。

可可豆总体而言属于一种较为小众的大宗农产品，按照收获季节分为主季和次季之分，从产地上分为西非豆、东南亚豆等，不同的收获季和产地的可可豆在品质上具有一定差异。在经过发酵、干燥等初级加工后，二级加工的过程涉及清杂、脱壳、风选、焙炒、粗磨、精磨、压榨、包装等多个流程。其中，焙炒和研磨属于最重要的步骤：焙炒的温度和时间决定了产品的色泽和风味，研磨形成的可可粉颗粒的大小对于后期制作不同食品的适宜性具有重大影响。其他几个步骤也对产品的口味、色泽、产出率等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可可豆加工专业化较强，涉及较多的可可豆原料选择、加工流程、加工设备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及经验积累。

西非国家的可可豆产量占全球可可豆产量的 70%左右，这里的多数国家的政治形势不稳定，存在高度的社会分化及巨大政治分歧和争议，总体局势较为脆弱。公司需要对相关可可豆生产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才能够在生产经营中做出正确决策。

因此，从上述几个方面来讲，进入可可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人口基数大，消费提升较快

中国巧克力年人均消费不足 0.07kg，不及西方发达国家平均年消费量的 1%。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可可制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我国年进口可可豆及可可制品 15 万吨左右，且中国巧克力市场正以年均 10%-15% 的增长率迅猛发展，消费潜力高达 200 亿元。按照当前国家经济的发展规划和经济实力的增长情况，估计 2015 年国内可可产业的需求量可达 24-30 万吨。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较甚微的年人均消费量下，可可制品在国内有广阔前景，可望实现较快的消费增长。

（2）可可制品满足消费者的健康诉求

可可制品所含有的高能量和营养物质能够有效促进青少年身体和智力的发育，能缓解情绪低落、使人兴奋，有助于集中注意力、加强记忆力和提高智力。可可制品中含有的钾能预防脑中风和高血压，其中的脂肪酸可以有助于降低胆固醇浓度，保持毛细血管的弹性，具有防止心血管疾病的作用，因此对中老年人群也有较好的保健功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纯脂巧克力等纯正的可可制品有益于人体健康，有利于对可可制品的宣传推广。目前，国内市场上大部分巧克力产品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以代可可脂为原料，其中含有的反式脂肪酸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倘若代可可脂原料逐步被纯可可脂替代，将为可可制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3）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

近年来，我国进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期。劣质奶粉、“苏丹红”辣酱、毛发酱油、石蜡火锅底料、瘦肉精、毒大米、地沟油……“问题食品”之多、涉及范围之广、造成恶果之重，已到了令人谈“食”色变的地步。商务部《我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状况的调查报告》显示：尽管目前上市食品安全状况逐年好转，但食品安全仍存在超标、法律法规缺失、检测及环保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消费者对任何一类食品安全性的信任度均低于 50%。接二连三的食品安全问题，正在沉重地打击人们的饮食信心。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与日俱增。这一方面使得消费者倾向于选购品质优良的产品，使得仅仅具有价格优势的质次商品渐渐失去市场，同时促使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对不法商贩的打击，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可可消费具有一定的文化背景，生命周期很长

可在希腊语中意为“众神的食物”，距今已有 2000 多年的栽培历史，并于哥伦布航海时期传入非洲和欧洲。因此，可可的生产和消费在国际上具有很长的生命周期和文化背景。巧克力被认为是爱情和甜蜜的象征，具有一定的文化符号。作为巧克力主要原料的可可，本质上也被赋予了相应的含义。近些年来中国对西方的文化接受程度日渐提高，再加上中国作为巧克力消费的潜力大国，因此中国存在较大的推广可可文化的潜力。

2、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可可制品消费习惯尚未完全建立

可可与茶、咖啡并称当今世界的三大无酒精饮料，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在饮品选择方面有着各具特色的偏好。非洲是世界最大的可可生产区，多输往西欧和美国；发展中国家占世界咖啡栽培面积 99.9% 和产量的 99.4%，其中拉丁美洲的总栽培面积和产量最高，消费则集中在美国、西欧各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亚洲是世界著名茶叶产区，亚洲茶文化源于中国，现以中国和日本最为发达。早在十六世纪，欧洲人和美洲人就开始以可可制作饮料和巧克力，至今已有 500 年的历史，而中国自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才逐步有自己的可可制品加工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消费主体中尚未很好建立起可可制品的消费习惯，可可饮品、烘焙食品、巧克力均以年轻人为主要消费群体，这对于推广可可制品形成了一定的困难。

（2）下游从代可可脂加工转为纯可可脂存在难度

目前，下游糖果或烘焙食品中广泛使用代可可脂作为纯可可脂的替代品。首先，代可可脂价格较可可脂低廉许多，对于有成本控制需求的下游企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其次，使用代可可脂和可可脂生产巧克力的技术和设备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可可脂需要经过调温的过程，而代可可脂则不需要，因此如果下游企业由代可可脂改为纯可可脂作为生产原料，则需要掌握新的技术并购置新的设备，存在一定的转换壁垒。第三，代可可脂与可可脂的物理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可可脂熔点在 32-34 摄氏度之间，且融化曲线陡峭，一旦达到熔点就迅速变为液体，因此形成顺滑的口感；而代可可脂属于人造硬脂，熔点在 33-36 摄氏度之间，且更易于调节达到更高的熔点，不易融化变形。因此运输可可脂类产品需要严格的物流体系（冷链），运输成本较高。

（3）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及自然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可可豆和可可制品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可可制品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可可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走中高档线路，在国内外拥有良好的信誉，是本行业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多年来，公司稳健发展，目

前已成为中国可可制品企业的标杆企业，拥有品质优势、技术设备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效率优势、规模优势等诸多优势。

（1）品质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采购过程中，选用优质的西非可可豆；加工过程中，用最先进环保的设备并且定期进行检修；包装过程中，注重对产品质量的保护。在内部管理中，公司制定《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食品安全管理手册》、《标准操作程序-SOP》等文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QS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的资格认证，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2）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以“先进设备缔造精良产品”为目标，不仅选用先进的德国可可榨机、荷兰可可磨机等生产设备，还在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了相关可可豆加工生产技术，保证了可可制品的最佳风味和品质稳定，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

（3）客户优势

企业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客户基础，产品大量销售到美国、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国内可可产品的领先企业，公司在国内高端市场一直占有较高份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如 ITOCHU CORPORATION、EUROMAR COMMODITIES GMBH、THEOBROMA B.V.AMSTERDAM 和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等。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可可行业，十分注重品牌建设。目前，公司是中国可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参与制定了中国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饼等可可制品的国家标准，在业内有着很高的知名度。

（5）效率优势

公司的生产车间高度自动化，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以仅有 40 人的生产团队每年创造近 2 亿元的产值，高效的劳动生产率给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空间。

（6）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每年进口可可豆的数量在 3.5 万吨-4 万吨之间，公司的采购量占国内采购量的比例为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在国内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压力较大，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业务转型和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有待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2) 国际市场影响力较弱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是高品质的代表。但从国际市场而言，公司业务起步较晚，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与百乐嘉利宝、嘉吉等国际巨头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产能产量，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高。

(3) 经营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及公司转型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3、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到资本市场中，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2) 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储备力度，重点引进具有现代公司运营能力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开发产品应用新领域和拓展业务的需要。

(3)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力度，注重将行业发展的最新信息与市场反馈的用户需求相结合，自主开发科技含量高、用户满意度好的新产品，形成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在扩产、改造后，

公司将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建立竞争优势，通过规模经济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公司未设股东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聘任了1名经理。

2015年9月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兴光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兴光有限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兴光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兴光有限设有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兴光有限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

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公司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兴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兴光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兴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兴光有限的全部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股东除赖沛铭外，其他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集团”)	赖沛铭持有其99%的股权	实业投资；网络及弱电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贵金属制品；产销、研发：钟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包装”)	赖沛铭持有其70.2%股权	产销：包装用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文具礼品、日用杂品、工艺饰物（不含金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与服装材料研发、销售及其技术转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铭丰生物	铭丰包装的全资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含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刷烟草制品和人用药品商标业务)；生产和销售：包装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礼品、工艺饰品(不含金银)、木制品、竹制品、家具、园林景观用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铭丰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产品包装与设计服务；木制包装品及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专用设备的产销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45%的股权、铭丰集团持有其55%的股权	研发、销售：钟表及其零配件，精密测量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钟表检测技术；网络、监控及弱电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持有其88%的股权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纺织化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钟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的产销、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网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水果、蔬菜、服装、鞋帽、手表、首饰、手袋、礼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	加工销售石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石材出口；露天开采矿建筑石料用灰岩(仅限分公司龙路山石场生产经营)
9	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持有其56%的股权	钟表、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饰品、户外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玩具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MINGFENG (H.K.) FOODS LIMITED	赖沛铭持有其90%的股权	贸易和融资
11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铭丰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包装、塑料制品，道具，材料的国际贸易，涉及开发及技术进出口
12	MINGFENG PACKAGING GROUP (USA), INC.	铭丰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珠宝、礼品的包装储存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

封全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全体股东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沛铭	董事	10,248,500	40.50
沈国林	董事长	9,742,363	38.50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2,657,000	10.50
封全林	董事、副总经理	2,657,000	10.50
合计		25,304,863	1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严远志系董事长沈国林的姐夫，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另行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
赖沛铭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GFENG (H.K.) FOODS LIMITED	董事长
沈国林	启利国际	董事长
沈国林	MINGFENG PACKAGING GROUP (USA), INC.	董事
刘建民	-	-
封全林	-	-
王建光	-	-
严远志	-	-
李关心	-	-
马琳	-	-
王栩钢	-	-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赖沛铭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99%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70.20%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45%
	MINGFENG (H.K.) FOODS LIMITED	90%
	启利国际	40.50%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沈国林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6.25%
	启利国际	38.50%
刘建民	启利国际	10.50%
封全林	启利国际	10.50%
王建光	-	-
严远志	-	-
李关心	-	-
马琳	-	-
王栩钢	-	-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

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沈国林（董事长） 赖沛铭（董事） 刘建民（董事） 封全林（董事）	沈国林（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沈国林（执行董事）	沈国林（董事长） 赖沛铭（董事） 刘建民（董事） 封全林（董事） 王栩钢（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无	赖沛铭（监事）	2015年8月19日	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赖沛铭（监事）	王建光（监事会主席） 严远志（监事） 李关心（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建民（总经理）	刘建民（总经理） 封全林（副总经理） 王栩钢（董事会秘书） 马琳（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27日	人事调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

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12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5,941.14	14,448,338.95	10,241,16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64,530.56	18,358,025.62	12,756,751.87
预付款项	587,873.71	6,040,293.24	1,287,05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0,305.10	907,200.68	1,068,199.35
存货	41,630,327.92	33,793,721.59	26,063,54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7,966.80	12,789,882.31
流动资产合计	56,438,978.43	74,935,546.88	64,206,60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59,839.53	13,656,311.29	13,563,173.07
在建工程		709,760.48	709,76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8,316.05	1,875,129.11	1,924,21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22.95	298,211.04	257,33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6,978.53	16,539,411.92	16,454,481.85
资产总计	71,895,956.96	91,474,958.80	80,661,087.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1,915,09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68,896.35	21,272,297.15	9,000,000.00
预收款项	5,606,662.93	1,987,630.67	1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602.53	56,162.90	48,141.91
应交税费	900,614.20	269,114.15	1,431,394.69
应付利息			39,596.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20,023.49	1,022,887.07	1,044,36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61,799.50	32,608,091.94	23,658,58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61,799.50	32,608,091.94	23,658,58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304,862.15	25,304,862.15	25,304,862.1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8,368.99	4,378,368.99	4,191,932.02
未分配利润	7,750,926.32	29,183,635.72	27,505,70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4,157.46	58,866,866.86	57,002,49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95,956.96	91,474,958.80	80,661,087.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331,384.84	197,400,548.73	166,598,817.27
减：营业成本	132,061,633.56	185,599,799.24	146,468,80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149.06	349,329.30	275,243.52
销售费用	1,891,903.57	2,711,840.94	2,391,932.29
管理费用	4,449,444.84	5,921,358.34	5,530,224.52
财务费用	-534,031.54	234,068.97	2,473,513.45
资产减值损失	-549,215.72	265,235.39	45,88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00.00	160,427.43	129,64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2,901.07	2,479,343.98	9,542,858.54
加：营业外收入	2,467,958.19	406,840.11	264,62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25.90	
减：营业外支出	218,338.39	219,526.14	166,58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24.89	21,66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2,520.87	2,666,657.95	9,640,903.95
减：所得税费用	1,295,230.27	802,288.29	2,496,41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7,290.60	1,864,369.66	7,144,48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7,290.60	1,864,369.66	7,144,485.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14,310.86	204,633,353.62	179,281,50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2,572.50	17,149,694.14	8,613,93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4,895.40	36,932,209.80	65,388,9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61,778.76	258,715,257.56	253,284,3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51,377.52	207,882,465.02	157,878,74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9,609.95	5,498,217.06	4,601,98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937.29	2,834,084.60	4,172,69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7,449.71	42,027,948.53	68,966,7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64,374.47	258,242,715.21	235,620,1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404.29	472,542.35	17,664,1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87,800,000.00	6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0.00	160,427.43	129,6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3,400.00	87,998,927.43	68,329,64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996.09	2,052,132.74	1,711,67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9,300,000.00	7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0,996.09	81,352,132.74	78,411,6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96.09	6,646,794.69	-10,082,02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714,990.45	16,915,09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0,000.00	33,000,000.00	28,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0,000.00	63,714,990.45	45,565,09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4,630,080.94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1,657.77	367,630.10	3,054,88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0,000.00	33,0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1,657.77	67,997,711.04	51,554,88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657.77	-4,282,720.59	-5,989,79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451.76	119,316.97	-1,404,62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397.81	2,955,933.42	187,74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1,338.95	7,825,405.53	7,637,66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941.14	10,781,338.95	7,825,405.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5年1-9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4,862.15								4,378,368.99	29,183,635.72	58,866,8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04,862.15								4,378,368.99	29,183,635.72	58,866,86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2,709.40	-21,432,70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7,290.60	3,567,29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4,862.15								4,378,368.99	7,750,926.32	37,434,157.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4,862.15								4,191,932.02	27,505,703.03	57,002,4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04,862.15								4,191,932.02	27,505,703.03	57,002,49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36.97	1,677,932.69	1,864,36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369.66	1,864,36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436.97	-186,436.97	
1.提取盈余公积									186,436.97	-186,436.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4,862.15								4,378,368.99	29,183,635.72	58,866,866.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4,862.15								3,477,483.51	23,075,666.49	51,858,01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04,862.15								3,477,483.51	23,075,666.49	51,858,01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448.51	4,430,036.54	5,144,48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4,485.05	7,144,48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448.51	-2,714,448.51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4,448.51	-714,448.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4,862.15								4,191,932.02	27,505,703.03	57,002,497.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

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 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0-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可可脂、可可粉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要求执行了 2014 版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 2014 版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89.60	9,147.50	8,06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743.42	5,886.69	5,7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743.42	5,886.69	5,700.2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2.33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2.33	2.25
资产负债率	47.93%	35.65%	29.33%
流动比率（倍）	1.64	2.30	2.71
速动比率（倍）	0.43	1.26	1.6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33.14	19,740.05	16,659.88
净利润（万元）	356.73	186.44	71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73	186.44	7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	145.52	68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	145.52	684.88
毛利率	5.89%	5.98%	12.08%
净资产收益率	6.47%	3.22%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2.51%	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11.98	11.25
存货周转率(次)	3.48	6.20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74	47.25	1,76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02	0.7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69%、5.93%和6.01%。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系对进口可可豆的初加工，位于可可制品产业链的前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整体较低。

2013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至2012年可可脂外销价一直处于低位，几乎和原料可可豆(国际期货)采购价格持平。可可豆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非常大，对成品的成本起决定性作用，故公司当时基于对可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经验判断，适时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在保证公司经营现金流前提下，果断保有大量可可脂库存，使库

存可可脂成本相对较低。2013 年可可脂外销价开始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3 年初的每吨 4,000.00 美元左右逐渐上升至 2013 年底的每吨 6,000.00 美元左右。一方面可可脂外销价格处于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库存的可可脂成本相对较低，因此 2013 年度实现了较高的外销毛利率；而国内市场的主要适销产品可可粉、可可液块在 2013 年仍处于价格波动的较高位，此时公司采购的原料可可豆成本仍相对较低，加上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因此也实现了内销的较高毛利率。

2013 年下半年起，可可豆价格开始走高，尤其是 2014 年非洲埃博拉病毒蔓延，人工采摘成本增加，对可可豆价格上涨影响较大，造成公司原料成本明显上升，而可可脂外销价已经趋稳，在可可脂即产即销情况下，获利空间明显下降。此外，2014 年度因俄罗斯市场需求变化、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可可饼无外销，因此外销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较多。而在国内市场上，可可行业价格波动周期性对可可粉价格的影响开始体现，可可粉内销价格走低，公司内销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稳中有升，主要得益于国内市场价格有所反弹以及国内市场开拓成效开始显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3%、3.22% 和 6.47%。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实现了较高净利润所致；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前述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8 月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含税）导致净资产下降较多以及当期实现了较高净利润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07 元和 0.14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源于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3%、35.65% 和 47.93%，流动比率分别为 2.71、2.30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1.26 和 0.43。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大且年末应付账款账期未到，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8 月发放股利 2,500.00 万元（含税），导致净资产、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5、11.98和10.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大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1、6.20和3.48。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长，而2013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长相对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64,191.22元、472,542.35元和8,897,404.29元；对应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0元、0.02元和0.3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饼等产品。可可脂、可可饼主要外销，可可粉、可可液块主要内销。结合本公司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及其判断依据，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

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为：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以及用于生产的燃料列入“直接材料”项目；生产车间五金等机物料消耗以及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折旧列入“制造费用”项目；生产人员的工资列入“人工费”。作为联产品的可可脂和可可饼，参考上季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与生产数量乘积为权重进行分摊。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0,331,384.84	197,400,548.73	166,598,817.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160,404.81	195,641,380.69	151,650,242.56
其他业务收入	1,170,980.03	1,759,168.04	14,948,574.71
营业利润	2,612,901.07	2,479,343.98	9,542,858.54
利润总额	4,862,520.87	2,666,657.95	9,640,903.95
净利润	3,567,290.60	1,864,369.66	7,144,48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9,740.06	1,455,167.79	6,848,781.49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和可可饼的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可可壳、奶粉、乳清粉、芝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三）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可可脂	99,652,073.35	92,708,647.07	6.97%	71.61%
2	可可粉	28,537,410.06	28,279,989.81	0.90%	20.51%
3	可可液块	8,498,158.60	7,392,265.62	13.01%	6.11%
4	可可饼	2,472,762.80	2,417,685.05	2.23%	1.78%
合计		139,160,404.81	130,798,587.55	6.01%	100.00%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可可脂	142,589,206.67	135,432,570.56	5.02%	72.88%
2	可可粉	43,549,853.02	40,672,429.26	6.61%	22.26%
3	可可液块	9,502,321.00	7,943,000.92	16.41%	4.86%
4	可可饼	-	-	-	-
合计		195,641,380.69	184,048,000.74	5.93%	100.00%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可可脂	99,067,270.67	88,604,329.93	10.56%	65.33%
2	可可粉	38,168,588.32	31,317,521.35	17.95%	25.17%
3	可可液块	5,566,286.56	4,583,338.24	17.66%	3.67%
4	可可饼	8,848,097.01	7,902,804.59	10.68%	5.83%
合计		151,650,242.56	132,407,994.11	12.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可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和可可饼。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国外	84,014,221.33	80,802,859.68	3.82%	60.37%
2	国内	55,146,183.48	49,995,727.87	9.34%	39.63%
合计		139,160,404.81	130,798,587.55	6.01%	100.00%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国外	132,037,879.47	125,431,741.47	5.00%	67.49%
2	国内	63,603,501.22	58,616,259.27	7.84%	32.51%
合计		195,641,380.69	184,048,000.74	5.93%	100.00%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国外	105,018,778.10	94,114,206.53	10.38%	69.25%
2	国内	46,631,464.46	38,293,787.58	17.88%	30.75%
	合计	151,650,242.56	132,407,994.11	12.69%	100.00%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国内外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各年产品结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和可可饼，其中可可脂、可可饼主要销往国外，而可可脂、可可饼的毛利率较低，因此销往国外的毛利率要低于销往国内的毛利率。报告期各年毛利率波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同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可可脂	99,652,073.35	-	142,589,206.67	43.93%	99,067,270.67
可可粉	28,537,410.06	-	43,549,853.02	14.10%	38,168,588.32
可可液块	8,498,158.60	-	9,502,321.00	70.71%	5,566,286.56
可可饼	2,472,762.80		-	-	8,848,097.01
合 计	139,160,404.81	-	195,641,380.69	29.01%	151,650,242.56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29.0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9.01% 的原因主要为：（1）2014 年度随着原材料可可豆价格攀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尤其是可可脂外销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后虽有所回落，但基本维持在高位；（2）公司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2014 年度国内销售额有所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331,384.84	197,400,548.73	166,598,817.27
销售费用（元）	1,891,903.57	2,711,840.94	2,391,932.29
管理费用（元）	4,449,444.84	5,921,358.34	5,530,224.52
财务费用（元）	-534,031.54	234,068.97	2,473,513.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1.37%	1.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3.00%	3.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12%	1.4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4.49%	6.2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4%、4.49%和4.14%，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系2013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1.37%和1.35%，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一定增长，但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大客户较为集中、产品出口比重较高并适度控制销售费用，因此运输装卸费、出口代理费、检测费和人员工资等未明显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装卸费	1,279,470.94	1,850,108.98	1,801,743.40
出口代理费、检测费	222,647.92	285,675.38	73,566.76
工资及福利	210,622.00	278,493.00	196,493.00
展会宣传费	139,849.99	160,556.12	195,309.85
其他	39,312.72	137,007.46	124,819.28
合计	1,891,903.57	2,711,840.94	2,391,932.29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3.00%和3.17%，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虽保持一定增长，但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和交际应酬费等主要项目弹性小，未随着营业收入明显增长，因此管理费用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2,010,855.12	2,950,550.26	2,668,930.85
办公费	707,371.62	759,164.90	712,272.9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摊销费	585,196.40	684,033.59	533,213.70
交际应酬费	441,613.64	303,457.40	506,592.20
税费	291,896.92	352,033.79	341,955.68
差旅费	200,763.30	293,673.40	303,690.81
修理费	68,763.38	392,464.70	169,333.49
其他	142,984.46	185,980.30	294,234.81
合计	4,449,444.84	5,921,358.34	5,530,224.52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0.12%和-0.38%，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1）2013年公司银行借款较多，因此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多；（2）2013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下跌趋势，导致汇兑损失较大。

2014年度公司适度减少负债规模、按时归还了银行借款，同时2014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微上升并企稳，故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90.54%。

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负，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半年开始大幅上升，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49,811.09	328,033.48	1,063,156.34
利息收入	-179,794.82	-122,274.75	-93,084.19
汇兑损益	-1,046,451.76	-119,316.97	1,404,623.94
手续费	142,403.95	147,627.21	98,817.36
合计	-534,031.54	234,068.97	2,473,513.45

（六）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2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25.90	

政府补助	8,500.00	359,583.38	62,527.80
质量赔偿款	2,437,980.47		177,779.07
其他	21,477.72	36,730.83	24,320.52
合计	2,467,958.19	406,840.11	264,627.39

注：质量赔偿款是指公司因采购可可豆质量未达标向供应商索取的赔偿款。

2、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824.89	21,665.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824.89	21,665.0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1,414.07	197,861.10	166,581.98
其他	13,099.43		
合计	218,338.39	219,526.14	166,581.98

(七)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824.89	-11,139.1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97,583.38	32,52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	262,000.00	3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00.00	160,427.43	129,64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358.76	36,730.83	202,099.5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414,433.87	545,602.50	394,271.42
所得税影响额	606,883.33	136,400.63	98,567.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7,550.54	409,201.87	295,703.5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4%、21.95%和50.67%，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如下：(1)

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决策得当，因此2013年度经营净利润较往年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2013年度增长38.3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度收到政府补助，且同期公司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行业周期波动等原因，净利润出现下滑，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2015年1-9月，公司因采购可可豆质量未达标向供应商索取的质量赔偿款金额较大(计入上述“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虽然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但是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仍然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9月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New Z+企业网站系统)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00.00	
2014年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97,583.38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国外参展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9,583.38	
2013年	土地使用税返还	32,527.80	与收益相关
	自营出口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2,527.80	与收益相关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采用“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15%。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

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32,527.80元和97,583.38元。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828.49	19,409.09	110,044.08
银行存款	5,358,112.65	10,761,929.86	7,715,361.45
其他货币资金		3,667,000.00	2,415,761.17
合计	5,435,941.14	14,448,338.95	10,241,166.70

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62.38%，主要系公司2015年8月发放现金股利较多且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3,667,000.00元系信用证保证金。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41.08%，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材料采购款账期末到所致。

(二)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68万元、1,835.80万元和776.4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82%、20.07%和10.80%。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账面价值下降57.70%，主要系公司2015年二季度和三季度为经营淡季所致；2014年末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账面价值增长43.91%，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销

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73,190.06	408,659.50	5.00
5年以上	32,275.00	32,275.00	100.00
合计	8,205,465.06	440,934.50	5.3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24,237.50	966,211.88	5.00
5年以上	32,275.00	32,275.00	100.00
合计	19,356,512.50	998,486.88	5.1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64,757.50	553,237.88	5.00
1-2年	2,494,702.50	249,470.25	10.00
5年以上	32,275.00	32,275.00	100.00
合计	13,591,735.00	834,983.13	6.14

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ITOCHU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22,379.40	41.71	171,118.97
义乌吉夫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660.00	18.70	76,733.00
帝高（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30.00	6.33	25,966.50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0.00	5.84	23,975.00
上海百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4.94	20,250.00
合 计		6,360,869.40	77.52	318,043.4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UROMAR COMMODITIES GMBH	非关联方	8,566,600.00	44.26	428,330.00
UNI-AGRI PTE LTD	非关联方	4,313,895.00	22.29	215,694.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甜甜乐糖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8.99	87,000.00
天津德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7.23	70,000.00
上海百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170.00	4.55	44,008.50
合计		16,900,665.00	87.32	845,033.2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7,163,857.50	52.71	358,192.88
天津德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500.00	13.30	180,750.00
汕头市甜甜乐糖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800.00	4.66	31,640.00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00.00	4.36	29,650.00
上海申浦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0	4.11	27,900.00
合计		10,755,157.50	79.14	628,132.88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三）关联交易”。

（三）预付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287,056.62元、6,040,293.24元和587,873.71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60%、6.60%和0.82%，账龄均为1年以内。

2015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0.27%、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3.69倍，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材料采购较大，相应预付定金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34.22	36.90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70.60	24.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迈科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74.00	14.81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非关联方	46,170.00	7.85
上海冷气机厂	非关联方	30,900.00	5.26
合 计		525,348.82	89.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66.22
ABLE SPREAD DEVELOP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1,352,176.62	22.39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300.00	8.83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000.00	1.04
苏州文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66
合 计		5,988,476.62	99.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41,439.92	88.69
青岛光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3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0.40	0.75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7.80	0.6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8.50	0.57
合 计		1,287,056.62	100.00

注：以上前五名预付账款的性质为货款、设备、展会费等。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三）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199.35 元、907,200.68 元和 1,020,305.10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2%、0.99% 和 1.42%。

1、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625,376.00	739,716.10	701,376.00
合作经营款	558,000.00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应收暂付款	5,871.00	293,712.00	292,651.20
其他	101,239.00	135,616.82	234,284.75
合计	1,340,486.00	1,219,044.92	1,278,311.9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8,610.00	29,430.50	5.00
1-2年			
2-3年	500,000.00	100,000.00	20.00
3-4年	101,876.00	40,750.40	40.00
4-5年			
5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340,486.00	320,180.90	23.8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956.92	4,197.84	5.00
1-2年	293,712.00	29,371.20	10.00
2-3年	691,376.00	138,275.20	20.00
3-4年			
4-5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219,044.92	311,844.24	25.5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6,935.95	20,975.00	5.00
1-2年	691,376.00	69,137.60	10.00
2-3年			
3-4年	50,000.00	20,000.00	40.00
4-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278,311.95	210,112.60	16.44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建民	员工备用金	601,876.00	[注]	44.90	140,750.40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款	508,000.00	1 年以内	37.90	25,400.00
江南大学	其他	100,000.00	5 年以上	7.46	100,000.0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3.73	50,000.00
杭州雷聪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73	2,500.00
合 计		1,309,876.00		97.72	318,650.40

注：账龄 2-3 年 500,000.00 元，3-4 年 101,876.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建民	员工备用金	691,376.00	2-3 年	56.71	138,275.20
CAMEROON KUMBA FOOD-TECHNOLOGY CO.,LIMITED	应收暂付款	293,712.00	1-2 年	24.09	29,371.20
江南大学	其他	100,000.00	5 年以 上	8.20	100,000.00
艾特怡国际会展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52,432.00	1 年以 内	4.30	2,621.6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4.10	40,000.00
合 计		1,187,520.00		97.40	310,268.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刘建民	员工备用金	691,376.00	1-2 年	54.09	69,137.60
CAMEROON KUMBA FOOD-TECHNOLOGY CO.,LIMITED	应收暂付款	292,651.20	1 年以内	22.89	14,632.56
江南大学	其他	100,000.00	5 年以上	7.82	100,000.00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3.91	20,000.00
绍兴富得利橡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36,035.00	1 年以内	2.82	1,801.75
合 计		1,170,062.20		91.53	205,571.91

其中，刘建民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因此其备用金金额较大；公司未及时进行催款归还，相关款项账龄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建民已还清相关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十、（三）关联交易”。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05,894.28		505,894.28
原材料	2,799,961.99		2,799,961.99
在产品	395,252.25		395,252.25
库存商品	37,578,677.67	194,357.29	37,384,320.38
包装物	57,390.00		57,390.00
低值易耗品	487,509.02		487,509.02
合 计	41,824,685.21	194,357.29	41,630,327.9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820,000.00		5,820,000.00
原材料	1,715,433.19		1,715,433.19
在产品	764,599.40		764,599.40
库存商品	25,175,831.62	194,357.29	24,981,474.33
包装物	57,390.00		57,390.00
低值易耗品	454,824.67		454,824.67
合 计	33,988,078.88	194,357.29	33,793,721.5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1,802.88		101,802.88

原材料	8,190,778.73		8,190,778.73
在产品	55,208.82		55,208.82
库存商品	17,498,687.49	194,357.29	17,304,330.20
包装物	57,390.00		57,390.00
低值易耗品	354,037.68		354,037.68
合 计	26,257,905.60	194,357.29	26,063,548.3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6.35万元、3,379.37万元和4,163.0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2.31%、36.94%和57.90%。201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二季度、三季度为销售淡季，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因此三季度末库存较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138.80	428.99
银行理财产品	-	-	850.00
合计	-	138.80	1,278.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2,789,882.31元、1,387,966.80元和0元，其中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赎回所致。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56.32万元、1,365.63万元和1,345.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2%、14.93%和18.72%。关于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873.77	64.92%	888.85	65.09%	952.71	70.25
专用设备	370.29	27.51%	345.79	25.32%	330.59	24.37
运输工具	86.65	6.44%	114.50	8.38%	62.98	4.64
通用设备	15.27	1.13%	16.49	1.21%	10.03	0.74
合计	1,345.98	100.00%	1,365.63	100.00%	1,356.3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均已办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八) 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分别为1,924,213.19元、1,875,129.11元和1,838,316.05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39%、2.05%和2.5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54,202.76	615,886.71	1,838,316.05
软件	13,380.00	13,380.00	0.00
合计	2,467,582.76	629,266.71	1,838,316.05

关于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7,335.11元、298,211.04元和158,822.95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32%、0.33%和0.22%。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八、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8,000,000.00	11,915,090.49
合 计	-	8,000,000.00	11,915,090.49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32.86%，主要系公司预计2013年末需集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度向银行借入周转资金较多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8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8,168,896.35	21,272,297.15	9,000,000.00
合计	8,168,896.35	21,272,297.15	9,000,000.00

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61.60%、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136.36%，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原材料采购较大且账期未到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56,351.65	1年以内	93.72
MARCENTIL FOODS (M) SDN.BHD.,	非关联方	507,873.47	1年以内	6.22
ECOM Agroindustria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4,671.23	1年以内	0.06
合计		8,168,896.3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72,297.1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272,297.1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前五名应付账款的性质均为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

(三)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分别为 180,000.00 元、1,987,630.67 元和 5,606,662.93 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76%、6.10% 和 16.2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太仓市妮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641.03	1年以内	20.26
潘利国	非关联方	728,632.48	1年以内	13.00
谢力群	非关联方	605,500.00	1年以内	10.80
林潮	非关联方	572,564.10	1年以内	10.21
杨亚炎	非关联方	397,435.90	1年以内	7.09
合计		3,439,773.51		61.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796,500.00	1年以内	40.07
帝高（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29.18
汕头市峰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11.11	1年以内	10.62
广东乐峰食品厂	非关联方	211,111.11	1年以内	10.62
上海丰豪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50.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1,883,572.22		94.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3.33
广东泰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6.67
合计		180,000.00		100.00

注：以上前五名预收账款的性质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141.91 元、56,162.90 元和 65,602.53 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20%、0.17% 和 0.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57,096.00	2,957,09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31,043.92	231,043.92	-
三、社会保险费	16,191.48	154,592.49	151,927.82	18,85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92.90	128,827.05	126,606.50	15,713.45
工伤保险费	1,349.29	12,882.72	12,660.66	1,571.35
生育保险费	1,349.29	12,882.72	12,660.66	1,571.35
四、住房公积金	-	126,302.00	126,30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073.47	49,073.47	-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71.42	375,467.41	368,692.45	46,746.38
合计	56,162.90	3,893,575.29	3,884,135.66	65,602.5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7,869.33	4,417,869.33	

二、职工福利费		205,038.54	205,038.54	
三、社会保险费	10,064.15	141,294.25	135,166.92	16,19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86.55	115,456.95	109,650.60	13,492.90
工伤保险费	1,188.80	12,918.65	12,758.16	1,349.29
生育保险费	1,188.80	12,918.65	12,758.16	1,349.29
四、住房公积金		144,521.00	144,5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832.48	118,832.48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77.76	408,098.10	406,204.44	39,971.42
合计	48,141.91	5,435,653.70	5,427,632.71	56,162.90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	
拆借款	19,646,568.68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58,454.81	22,887.07	44,366.10
合计	19,720,023.49	1,022,887.07	1,044,36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赖沛铭	股东	7,836,568.11	1年以内	39.74
沈国林	股东	7,535,161.65	1年以内	38.21
刘建民	股东	2,009,376.44	1年以内	10.19
封全林	股东	1,205,625.86	1年以内	6.11
杨宝根	非关联方	1,059,836.62	[注]	5.37
合计		19,646,568.68	1年以内	99.62

注：3年以上 1,000,000.00 元，1年以内 59,836.6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宝根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 年以上	97.76
商丘市饮之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0.98
上海锐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8.90	3 年以上	0.64
青岛善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2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	2-3 年	0.08
合计		1,020,398.90		99.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宝根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95.75
商丘市饮之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96
上海锐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8.90	3 年以上	0.63
青岛善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2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	1-2 年	0.08
合计		1,020,398.90		97.71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三) 关联交易”。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04,862.15	25,304,862.15	25,304,862.15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378,368.99	4,378,368.99	4,191,932.02
未分配利润	7,750,926.32	29,183,635.72	27,505,703.03
股东权益合计	37,434,157.46	58,866,866.86	57,002,497.20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赖沛铭	40.5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沈国林	38.5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建民	10.5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封全林	10.5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7,218.50	-	14,791,614.66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9,678.61	-	-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可可脂和可可粉，均按市价销售。从下表可以看出，向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时间	产品	关联交易销售均价 (美元/吨)	非关联方同期销售均价 (美元/吨)	差异率
2013年度	可可脂	3,987.50	4,032.38	1.11%
	可可粉	2,610.00	2,664.58	2.05%
2015年1-9月	可可粉	1,800.00	1,825.85	1.42%

公司向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委托其他厂家加工的巧克力产品，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2015年，公司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尝试销售巧克力。公司委托其他厂家加工生产巧克力，收回的巧克力产品销售给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其在网上销售。此类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 资金本息合计	拆入资金 累计发生金额	拆出资金 累计发生金额	结算资金 占用费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 本息余额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刘建民		2,350,000.00	350,000.00	9,376.44	2,009,376.44
沈国林		8,650,000.00	1,150,000.00	35,161.65	7,535,161.65
赖沛铭		9,060,000.00	1,260,000.00	36,568.11	7,836,568.11
封全林		1,550,000.00	350,000.00	5,625.86	1,205,625.86
合计		30,610,000.00	12,110,000.00	86,732.06	18,586,732.06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拆入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拆出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结算资金占用费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本息余额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拆入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拆出资金累计发生金额	结算资金占用费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本息余额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	23,150,000.00	2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股东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支持和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协助行为，该等交易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栗娜（沈国林之妻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50320140000044）	190.0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栗娜（沈国林之妻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50320140000043）	50.0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沈国林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50320140000042）	140.0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沈国林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50320140000042）	133.0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建民	601,876.00	739,716.10	691,376.00
其他应收款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8,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09,876.00	739,716.10	691,376.00
应收账款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593.98		
合计		364,593.98		
预付款项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合计			63,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建民款项为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建民已还清相关款项。

根据公司、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与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巧克力网上销售合作协议》，由公司和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按 1:1 比例出资巧克力营销费用进入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以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在网上申请店铺进行销售；该合作事务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公司、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并按出资比例 1:1 分配。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项目合作经营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343,510.20		
合 计		343,510.20		
	赖沛铭	7,836,568.11		
	沈国林	7,535,161.65		
	刘建民	2,009,376.44		
	封全林	1,205,625.86		
合 计		18,586,732.06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管理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1、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封全林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8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25,304,863.00 元，股份总数 25,304,863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兴光有限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81 号)，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189.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62.12 万元，评估增值 1,472.52 万元，增值率 20.48%；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446.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46.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3,74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15.94 万元，评估增值 1,472.52 万元，增值率 39.3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1月19日，兴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启利国际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11月26日发放完毕。

2014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2015年7月26日，兴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启利国际分配现金股利25,000,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8月21日发放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可可制品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可可制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是目前国内可可脂、可可粉、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等可可制品的国家标准制定者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可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但是，与国外大型可可加工企业相比，本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5%、67.49% 和 60.37%。最近两年及一期汇兑损失分别为 140.46 万元、-11.93 万元和-104.65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可可制品加工行业是以可可豆为原料，其上游行业为广泛分布于拉美、西非和东南亚的可可种植行业。近些年来，可可树疾病、政治动荡、异常气候等因素所致的供应短缺致使可可豆价格波动加大，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可可豆的成本占比达到 90% 以上，如果原材料可可豆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的承受能力，将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增加，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59.88 万元、19,740.05 万元和 14,033.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4.45 万元、186.44 万元和 356.7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可可制品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未来，公司业绩能否可持续、稳定增长，减小波动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可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被认定符合 ISO9001、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一直严格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对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877.43 万元、14,554.46 万元和 9,642.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9%、73.73% 和 68.71%，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八）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50%、38.50%、10.50% 和 10.50%，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股权的分散与制衡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是公司股权分散将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同时，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九）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管理者的经验和对风险认识不足，对内控制度遵守意识不够，员工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规则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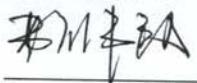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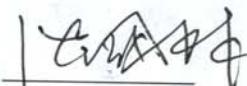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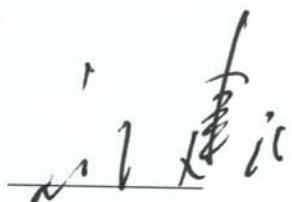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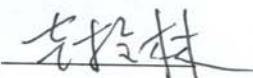
赖沛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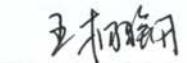
沈国林



刘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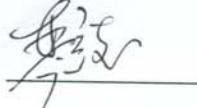


封全林



王栩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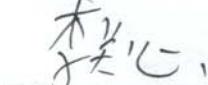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严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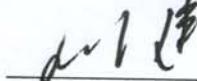


王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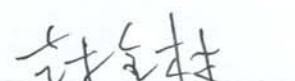


李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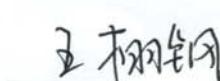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民



封全林



王栩钢



马 琳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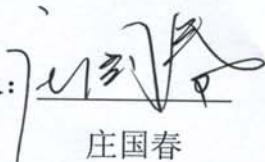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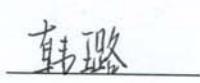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庄国春

项目小组成员:


韩 璐

韩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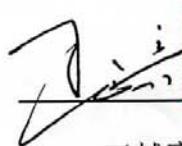

邓小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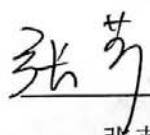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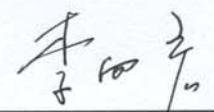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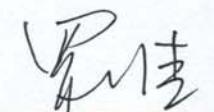


谭岳奇

签字律师：



李向宏



罗元清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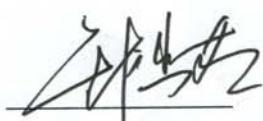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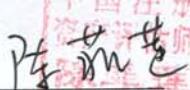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王波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